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預 算 案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管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部 門 位 預 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9~2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2~23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6~34
四、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35~37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9~40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4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51~52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3
七、分預算表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預算表·····	1-1~1-47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2-1~2-39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預算表·····	3-1~3-31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	4-1~4-29
(五)環境教育基金分預算表·····	5-1~5-33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6-1~6-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溫室氣體管理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8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9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9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10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05 年度），由於前述各基金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依 9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自 92 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併成立本「環境保護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有各基金則一律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本基金項下，其項目則合併表達，95 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100 年度成立之環境教育基金及 105 年度成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空氣品質監測

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執行懸浮微粒監測，提供即時監測及預報資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及推動空氣品質監測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站功能。

2.固定污染源管制

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並健全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制度。

3.移動污染源管制

加強執行新車及使用中車輛管制，提升車用汽柴油油品品質，並加強推動潔淨能源車輛、電動車等低污染低碳車輛之使用及推動綠色運輸。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公有裸露地及已封閉垃圾場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辦理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並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

6.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賡續推動社區之節能減碳措施，並由示範點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並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參與；協助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7.空氣品質管理

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及臭氧污染；配合空氣污染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及酸雨防制工作；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持續檢討及提升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與法規。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運用回收基金功能，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 (1)關注基金收支狀況，穩固回收基金運作。
- (2)鼓勵環境友善產品，設計綠色差別費率。
- (3)運用基金支用方式，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2.加強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提升行政管理與稽徵效能。

- (1)強化業者登記申報繳費管理系統與海關及財稅等政府資料之電子化勾稽作業。
- (2)擴大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推動直轄市環境保護局參與現場查核與欠費追繳。
- (3)加速帳籍憑證查核後之短漏催收與縮短移送強制執行時間，提升稽徵成效。

3.精進受補貼機構管理工具，提升稽核認證與管理效能。

- (1)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 (2)監督查核稽核認證團體，確保稽核品質。
- (3)運用電子化管理系統，強化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

4.輔助回收處理業者增進管理與研發，提升產業價值。

- (1)持續輔導回收處理業者，符合並落實資源回收管理規定。
- (2)輔助產學創新研發，提升技術層次與產業價值。

5.結合多元管道宣傳推廣，強化民眾資源回收作為。

- (1)多面向辦理民眾宣傳推廣，並擴展國際合作參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2)結合執行機關及民間團體，因地制宜發展具地方特色的資源回收。

(3)運用資訊科技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及提供民眾服務。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2)協調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3)完備全國工業場址污染預防管理機制。

(4)定期地下水水質監測，掌握全國背景水質分布。

(5)建置土壤、地下水環境品質資料庫，強化系統管理整合

2.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1)推動全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管理策略，健全整治工作管理架構。

(2)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3)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3.加強推動場址整治

(1)加速各類列管場址巡查及污染整治，積極追查各類污染源頭。

(2)進行污染場址查證、評估、管制及緊急應變技術支援。

4.發展土水污染調查、整治技術，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建立核心技術與創新研究，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2)提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驗證機制。

(3)推動環保資源工程產業全球化，培育本土專業人才與國際接軌。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執行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申報繳費查核，並維護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即時掌握水污費徵收各項資訊。另推動各項水體水質改善措施，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

(五)環境教育基金

1.加強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相關事項。

2.對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以提高其品質並加強管理。

3.落實執行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一年都要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教育；另鼓勵國民加入環境教育志工，讓更多民眾能藉由本法之推動，接觸環境教育。

- 4.對於違反環保法律，處以停工、停業及罰鍰新臺幣5千元以上之案件，除原有之處分外將令其接受1至8小時之環境講習，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減少未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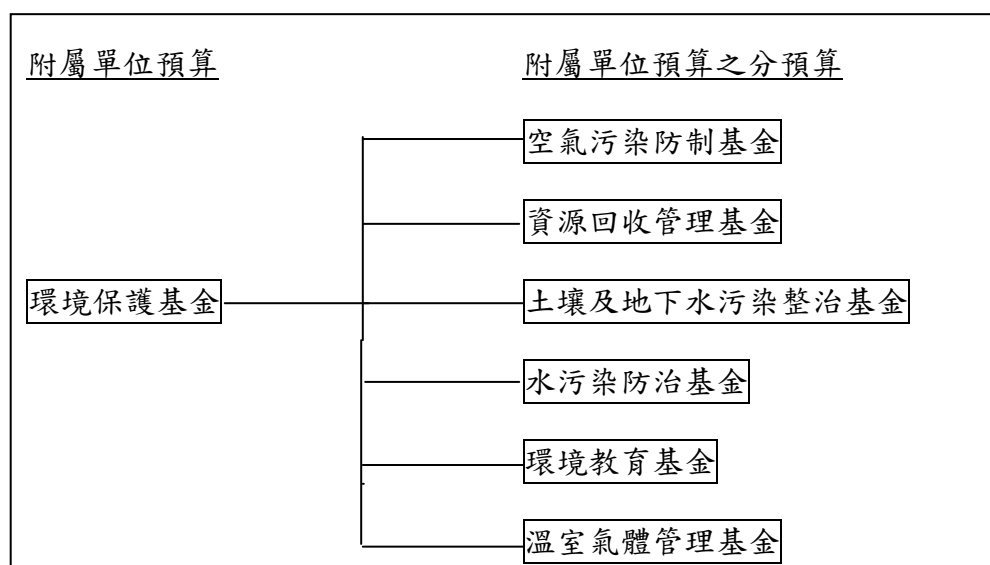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1.呼應全球減碳願景，依循國際公約趨勢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
- 2.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逐步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3.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推動盤查查證管理制度，建構效能標準與自願減量機制，逐步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管理體系。
- 4.推展全民因應氣候變遷意識，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落實減碳行動與因應作為。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向污染源或業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水污染防治費以及環保提撥等收入，運用於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等用途。

-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37億7,507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37億7,970萬4千元，減少463萬1千元，主要係預估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略減所致。
- (二)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1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4億0,752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2億4,213萬5千元，增加1億6,539萬元，主要係乾電池、農藥廢容器及電子電器物品等帳戶，收入分配本基金比例由原10%增加為20%，致收入增加。
- (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0億4,670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9億9,561萬3千元，增加5,109萬6千元，主要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擴大費基並調整費率，致收入增加。
- (四)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億2,066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億2,030萬5千元，增加35萬9千元，主要係預估水污染防治費收入略增所致。
- (五)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4億8,929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3億6,585萬8千元，增加1億2,344萬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六)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3,063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4,571萬2千元，減少1,508萬2千元，主要係配合銀行利率調降減列定期存款孳息收入所致。
- (七)其他收入計畫—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挹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本年度預計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入3億1,544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2億9,726萬3千元，增加1,818萬5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61億9,778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2億4,220萬6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經費所致。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16億7,873萬2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5,815萬5千元，主要係補助汰換資源回收車等經費增加所致。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13億6,584萬3千元，較上年度減少7,745萬元，主要係減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減少。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1億0,782萬3千元，較上年度增加696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等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4億8,947萬5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5,321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活動等經費增加所致。
- (六)溫室氣體減緩計畫—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2億9,600萬3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484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跨境溫室氣體觀測及對環保技術合作業務所致。
-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2億4,921萬2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002萬2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等經費所致。
-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223萬6千元，較上年度減少94萬元，主要係減列購置高階伺服器、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71億8,534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8億4,659萬元，增加3億3,875萬7千元，約4.95%，主要係回收清除處理費及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103億8,711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8億7,009萬4千元，增加25億1,701萬6千元，約31.98%，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等經費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2 億 0,17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0 億 2,350 萬 4 千元，增加 21 億 7,825 萬 9 千元，約 212.82%，將移用基金餘額 32 億 0,176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全國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100%	45.50%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500 處
	2.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 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實際完成查核家數÷應查核家數×100%	92%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20.5μg/m 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43 處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4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11,700 人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28 所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五、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7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7 億 2,93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3,904 萬 8 千元，約 3.68 %，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4 億 1,19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5,678 萬 2 千元，約 11.79 %，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柴油動力計設備更新計畫，因部分縣市投標廠商不足，導致流標或撤銷申請、節能減碳推動計畫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發布宣導及相關子法訂定，同意地方跨年度執行、補助民眾電池交換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用，因電池交換系統尚未完成建置、營運，及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標餘款等，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3億1,739萬1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10億9,583萬1千元，約140.77%。主要係因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及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105 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20 處取得認證。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 推廣綠色運輸	31,500 輛	透過補助，鼓勵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等電動二輪車，及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公車，另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免，提供誘因鼓勵民眾購買使用。又為加強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整合相關補助及提高補助，並要求地方配合加碼補助，至少加碼本署補助金額 3 成以上之補助。104 年度目標值 3 萬 1,500 輛，達成值 5 萬 8,205 輛。其中推動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3,168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 1 萬 8,520 輛、電動自行車 2 萬 6,980 輛及油電混合汽車 9,537 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95%	1. 為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本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於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列管行業包括電力業、煉油業、鋼鐵業、水泥業、光電業及半導體業等 6 個業別與年排放量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已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103 年度盤查申報已於 104 年 8 月底完成，第一批列管對象共計 262 廠家，申報率達 100%（完成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100%）。 2. 另因「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故溫室氣體管理應回歸專法管制，本署已依溫管法第 16 條，完成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即後續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將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辦理，以銜接前述以空污法管理溫室氣體之作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43.6%	104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331 萬 9,617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22 萬 8,952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5.9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細懸浮微粒 (PM _{2.5})年平均濃度	21μg/m ³	1.擬訂「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加速改善空氣品質：考量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為整體有效管控我國空氣污染，並從源頭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毛前院長治國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指示，請許俊逸前政務委員督導本署儘速於 1 個月內規劃完成電動機車具體宏觀策略，並整合其他污染源管制配套措施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本署爰積極規劃行動計畫內容，並從能源、產業、交通、農業、建築及國土規劃等面向著手，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協調配套措施，於 7 月 8 日由許前政委主持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並於毛前院長治國指示 1 個月期限內（7 月 15 日）完成「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草案，再於 7 月 20 日由許前政委主持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旋於 8 月 14 日向毛前院長治國專案報告後，於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執行重點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整合相關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分工 A.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整合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量能，明列執行項目與分工，共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B.在督導聯繫會報下，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以整合各地方轄內行政資源進行減量管理。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亦成立跨縣市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協助整合減量資源，並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 (2)推動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A.為管制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性污染源等之空氣污染，已依空污法訂定適用一般固定污染源及 27 項行業別固定污染源管制標準，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及車用油品標準，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起於空氣污染最嚴重之高屏地區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B.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104 年版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規劃 104 年~109 年之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提出如何落實本署訂定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依轄區內污染特性，規劃加強管制措施，以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C.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每年執行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相關計畫達 300 項以上，經費需求約為每年 35 億元（本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分攤 10 億元，地方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分攤 25 億元），104 年至 109 年共需 210 億元。 (3)近程強化措施 A.綜合考量國內污染源之細懸浮微粒(PM_{2.5})及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影響分析結果，考量現階段具體可行減量控制技術、成本合理及扶植國內綠色產業發展等，擬定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推動電動公車(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8項近程強化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B.104年至109年將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100萬輛、新購電動二輪車60萬輛、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果菜市場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輛、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0家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完成河川揚塵環境清理長度達24萬公里，所需經費約182億元。 (4)預期效益：減少各項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懸浮微粒(PM₁₀)約3萬3,000公噸(22%)、細懸浮微粒(PM_{2.5})約1萬7,000公噸(24%)、硫氧化物(SO_x)約3萬3,000公噸(28%)、氮氧化物(NO_x)約17萬4,000公噸(40%)，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值改善2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104 年績效：104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59%，較 103 年 99.10% 增加（PSI 小於 100，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而細懸浮微粒（PM _{2.5} ）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3 年年平均濃度為 21.5μg/m ³ ，104 年為 20.9μg/m ³ （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長期來看已獲得明顯成效。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380 處	104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95 處（總計約完成 515 公頃之改善），達預計目標 104%。
五、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	事業家數	12,000 家	104 年為水污染防治費開徵第 1 年，徵收對象為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因 104 年尚未開徵畜牧業水污費，統計 104 年第 2 期之徵收申報事業家數為 5,496 家。
六、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審查中心資料管理系統	資料管理系統	100%	104 年為水污染防治費開徵第 1 年，徵收對象為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應徵收對象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資料均已匯入資料庫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4,700 人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8,374 人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23 所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5 所取得認證。
	3.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104 年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108 場次活動。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5 億 5,284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27 億 4,174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7.40%。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6 億 3,341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5 億 3,87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4.20%。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9 億 1,943 萬元，實際數賸餘 12 億 0,299 萬 9 千元。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有 135 處取得認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推廣綠色運輸	透過補助，鼓勵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等電動二輪車，及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公車，另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免，提供誘因鼓勵民眾購買使用。又為加強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104年7月20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整合相關補助及提高補助，並要求地方配合加碼補助，至少加碼本署補助金額3成以上之補助。105年度目標值5萬輛，初步統計至105年7月底，達成值約為2萬1,412輛。
	2.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因105年度申報作業至8月31日截止，需俟申報作業完成後始執行查核作業。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105年度目標值為45.05%，截至105年6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46.68%，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167萬4,039公噸，垃圾產生量為358萬6,058公噸。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PSI<100)	初步統計至105年7月底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99.55%，本署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並召開跨部會督導聯繫會報，整合各部能量改善空氣品質，加強固定及移動污染源各項減量工作。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至105年6月底止，共累計解除列管413處污染場址，已達105年度預定績效指標450處之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3.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 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本項衡量指標之事業對象共計 96 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58 家之查核作業，查核率達 60.4%，預定到 105 年底可達成目標。
五、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有 1 萬 0,243 人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有 27 所取得認證。
	3.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52 場次活動。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6,729,387	基金來源	7,185,347	6,846,590	338,757
	6,632,38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839,269	6,503,615	335,654
	4,100,63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895,737	3,900,009	-4,272
	1,263,067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407,525	1,242,135	165,390
	919,897	污染整治收入	1,046,709	995,613	51,096
	348,786	環保提撥收入	489,298	365,858	123,440
	53,705	財產收入	30,630	45,712	-15,082
	4,053	財產處分收入	0	4,000	-4,000
	8,120	租金收入	0	0	0
	41,531	利息收入	30,630	41,712	-11,082
	43,302	其他收入	315,448	297,263	18,185
	43,302	雜項收入	315,448	297,263	18,185
	6,411,997	基金用途	10,387,110	7,870,094	2,517,016
	3,284,55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197,786	3,955,580	2,242,206
	1,376,86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78,732	1,520,577	158,155
	1,272,0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65,843	1,443,293	-77,450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7,823	100,859	6,964
	285,2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89,475	336,256	153,219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96,003	281,163	14,840
	191,6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9,212	229,190	20,022
	1,72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36	3,176	-940
	317,391	本期賸餘(餘絀-)	-3,201,763	-1,023,504	-2,178,259
	14,499,804	期初基金餘額	13,793,690	13,721,364	72,326
	0	解繳國庫	0	0	0
	14,817,194	期末基金餘額	10,591,927	12,697,860	-2,105,933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71 億 8,534 萬 7 千元：

-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8 億 9,573 萬 7 千元。(詳 1-17~1-18 頁、4-11~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4 億 0,752 萬 5 千元。(詳 2-11~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污染整治收入 10 億 4,670 萬 9 千元。(詳 3-11~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四)環保提撥收入 4 億 8,929 萬 8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五)利息收入 3,063 萬元。(詳 1-18、2-18、3-12、4-13、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六)雜項收入 3 億 1,544 萬 8 千元。(詳 6-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03 億 8,711 萬元：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1 億 9,778 萬 6 千元。(詳 1-19~1-3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 億 7,873 萬 2 千元。(詳 2-19~2-2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 億 6,584 萬 3 千元。(詳 3-13~3-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0,782 萬 3 千元。(詳 4-14~4-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 億 8,947 萬 5 千元。(詳 5-14~5-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六)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 億 9,600 萬 3 千元。(詳 6-10~6-1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億 4,921 萬 2 千元。(詳 1-34~1-37 頁、2-26~2-28 頁、3-19~3-21 頁、4-18~4-19 頁、5-21~5-23 頁、6-13~6-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3 萬 6 千元。(詳 1-37 頁、2-28~2-29 頁、3-21 頁、4-19 頁、5-23 頁、6-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2 億 0,176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溫 室 氣 體 管 理 基 金	合 計
基金來源	3,782,165	1,413,485	1,062,894	120,692	490,663	315,448	7,185,34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75,073	1,407,525	1,046,709	120,664	489,298	0	6,839,269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75,073	0	0	120,664	0	0	3,895,737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0	1,407,525	0	0	0	0	1,407,525
污染整治收入	0	0	1,046,709	0	0	0	1,046,709
環保提撥收入	0	0	0	0	489,298	0	489,298
財產收入	7,092	5,960	16,185	28	1,365	0	30,630
利息收入	7,092	5,960	16,185	28	1,365	0	30,63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315,448	315,448
雜項收入	0	0	0	0	0	315,448	315,448
基金用途	6,246,897	1,774,138	1,429,340	109,773	516,794	310,168	10,387,11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197,786	0	0	0	0	0	6,197,78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	1,678,732	0	0	0	0	1,678,73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1,365,843	0	0	0	1,365,843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0	0	107,823	0	0	107,823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	0	0	0	489,475	0	489,475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0	0	0	0	296,003	296,0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586	94,745	63,122	1,650	26,994	14,115	249,21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5	661	375	300	325	50	2,236
本期賸餘(餘絀-)	-2,464,732	-360,653	-366,446	10,919	-26,131	5,280	-3,201,763
期初基金餘額	8,063,340	3,007,143	2,316,321	63,852	343,034	0	13,793,690
解繳國庫	0	0	0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5,598,608	2,646,490	1,949,875	74,771	316,903	5,280	10,591,92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201,7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1,76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01,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60,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58,4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64,732	-360,653	-366,446	10,919	-26,131	5,280	-3,201,7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4,732	-360,653	-366,446	10,919	-26,131	5,280	-3,201,76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減少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增加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0	0	0	0	0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64,732	-360,653	-366,446	10,919	-26,131	5,280	-3,201,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58,933	3,059,958	2,355,850	28,634	356,805	0	13,560,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4,201	2,699,305	1,989,404	39,553	330,674	5,280	10,358,41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839,269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895,73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775,073	詳1-17~1-18頁
水污染防治基金				120,664	詳4-11~4-13頁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407,52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07,525	詳2-11~2-18頁
污染整治收入				1,046,70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1,046,709	詳3-11~3-12頁
環保提撥收入				489,298	
環境教育基金				489,298	詳5-13頁
財產收入				30,630	
利息收入				30,63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7,092	詳1-18頁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960	詳2-18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16,185	詳3-12頁
水污染防治基金				28	詳4-13頁
環境教育基金				1,365	詳5-13頁
其他收入				315,448	
雜項收入				315,448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315,448	詳6-9頁
總計				7,185,3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284,559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197,786	3,955,580	詳1-19~1-34頁
3,284,55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6,197,786	3,955,580	
939,885	服務費用	920,130	918,193	
10,164	水電費	12,000	7,200	
1,683	郵電費	3,819	3,715	
4,482	旅運費	5,948	6,048	
6,2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510	9,940	
2,7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1	1,271	
1,084	保險費	2,500	2,000	
1,324	一般服務費	3,000	3,000	
912,072	專業服務費	880,082	885,019	
406	材料及用品費	897	917	
0	使用材料費	30	30	
406	用品消耗	867	887	
2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60	360	
159	地租及水租	360	360	
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45,4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106	59,986	
15,099	購置固定資產	21,200	37,000	
30,378	購置無形資產	28,906	22,986	
2,298,4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6,293	2,976,124	
2,292,9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26,293	2,976,124	
5,518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0	0	
47	其他	0	0	
47	其他支出	0	0	
1,376,86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78,732	1,520,577	詳2-19~2-26頁
1,376,86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678,732	1,520,577	
483,908	服務費用	509,573	493,165	
140	郵電費	180	490	
3,342	旅運費	3,732	3,732	
15,6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705	19,739	
464,759	專業服務費	486,956	469,204	
742	材料及用品費	639	1,5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42	用品消耗	639	1,592	詳3-13~3-19頁
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20	220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0	220	
2,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2,000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2,000	
869,9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6,300	1,023,600	
843,9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5,800	997,000	
26,00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0,500	26,600	
20,08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0	0	
20,083	各項短絀	0	0	
168	其他	0	0	
168	其他支出	0	0	
1,272,0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65,843	1,443,293	
1,272,0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365,843	1,443,293	
634,740	服務費用	495,223	702,325	
400	郵電費	200	220	
2,346	旅運費	2,375	3,030	
6,7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75	6,975	
625,196	專業服務費	485,673	692,100	
1,308	材料及用品費	540	370	
1,308	用品消耗	540	370	
41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100	
0	地租及水租	20	50	
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50	
5,3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30	5,910	
0	購置固定資產	1,730	5,910	
5,32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1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8	規費	0	0	
628,6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8,300	734,5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5,2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4,800	731,088
3,371	補助(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1,942	其他	0	0
1,942	其他支出	0	0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7,823	100,859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107,823	100,859
0	服務費用	31,537	31,462
0	郵電費	662	240
0	旅運費	1,110	50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0	600
0	一般服務費	1,902	1,895
0	專業服務費	27,623	28,227
0	材料及用品費	206	180
0	用品消耗	206	180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	300
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20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50	4,000
0	購置固定資產	0	3,500
0	購置無形資產	1,250	5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4,580	64,917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580	64,917
285,2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89,475	336,256
285,212	環境教育基金	489,475	336,256
123,919	服務費用	208,230	149,636
205	郵電費	550	850
3,778	旅運費	5,500	6,050
14,8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590	24,780
3	保險費	120	225
323	一般服務費	370	351
104,749	專業服務費	178,100	117,380
1,186	材料及用品費	1,950	2,420
1,186	用品消耗	1,950	2,4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6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75	2,000	詳6-10~6-13頁
252	地租及水租	675	600	
76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1,300	
44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	2,500	
3,0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2,500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156,0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5,020	179,700	
147,0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7,820	171,500	
8,948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7,200	8,200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96,003	281,163	
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96,003	281,163	
0	服務費用	214,003	194,043	
0	旅運費	2,553	2,493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50	8,050	
0	專業服務費	203,400	183,500	
0	材料及用品費	0	120	
0	用品消耗	0	12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	5,000	
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0	82,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000	72,00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0,000	10,000	
191,6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9,212	229,190	詳1-34~1-37頁
45,66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8,586	56,374	
9,084	用人費用	9,541	9,551	
146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6,5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85	6,685	
263	超時工作報酬	432	4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04	獎金	836	836	
393	退休及卹償金	401	401	
833	福利費	1,019	981	
34,433	服務費用	31,655	42,599	
496	水電費	775	775	
1,089	郵電費	1,089	1,422	
962	旅運費	1,700	1,700	
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90	
2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250	
112	保險費	100	100	
31,444	一般服務費	24,587	37,987	
42	專業服務費	2,964	175	
282	材料及用品費	600	974	
282	用品消耗	600	974	
301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58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292	什項設備租金	540	540	
1,2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20	2,280	
1,280	購置無形資產	5,820	2,280	
2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5	會費	30	30	
276	分擔	360	360	
84,21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4,745	94,620	
49,792	用人費用	52,138	51,936	
198	正式員額薪資	252	252	
36,71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760	37,760	
1,299	超時工作報酬	1,418	1,418	
4,582	獎金	4,720	4,720	
2,203	退休及卹償金	2,266	2,266	
4,795	福利費	5,722	5,520	
30,951	服務費用	36,264	36,282	
927	水電費	1,572	1,572	
2,243	郵電費	2,440	2,130	

詳2-26~2-28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4	旅運費	280	280	詳3-19~3-21頁
1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300	
4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0	690	
173	保險費	180	702	
26,233	一般服務費	29,972	29,858	
559	專業服務費	630	750	
628	材料及用品費	1,210	1,222	
37	使用材料費	137	149	
591	用品消耗	1,073	1,073	
79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46	1,870	
223	地租及水租	216	1,040	
3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536	什項設備租金	800	800	
1,2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280	2,280	
1,280	購置無形資產	3,280	2,280	
12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370	
0	土地稅	0	150	
0	房屋稅	0	73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94	規費	117	117	
6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44	分擔	660	660	
44,03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63,122	53,774	
446	用人費用	600	600	
62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384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41,959	服務費用	58,466	49,488	
506	水電費	696	696	
959	郵電費	1,540	1,540	
1,939	旅運費	2,200	2,200	
3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1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30	550	
126	保險費	190	190	
37,652	一般服務費	44,570	43,7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93	專業服務費	7,140	200	詳4-18~4-19頁
646	材料及用品費	1,307	1,477	
9	使用材料費	307	307	
637	用品消耗	1,000	1,170	
223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420	
223	什項設備租金	420	420	
4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40	1,400	
4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0	1,400	
2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9	規費	8	8	
3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324	分擔	336	336	
28	水污染防治基金	1,650	1,967	
22	用人費用	180	200	
22	正式員額薪資	80	100	
0	超時工作報酬	100	100	
4	服務費用	1,020	1,191	
0	水電費	48	48	
0	郵電費	90	90	
3	旅運費	165	256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	137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500	
1	保險費	5	10	
0	一般服務費	5	0	
0	專業服務費	470	150	
2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26	詳5-21~5-23頁
2	用品消耗	400	426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150	
0	什項設備租金	50	150	
17,676	環境教育基金	26,994	22,455	
393	用人費用	722	786	
56	正式員額薪資	72	1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37	超時工作報酬	650	650	
16,466	服務費用	20,622	19,499	
170	水電費	170	170	
435	郵電費	550	500	
26	旅運費	150	300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500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00	
48	保險費	60	30	
15,469	一般服務費	18,080	17,635	
285	專業服務費	1,212	264	
183	材料及用品費	550	600	
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183	用品消耗	450	500	
79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7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5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90	1,550	
550	購置無形資產	5,090	1,550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20	
5	會費	10	20	
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4,115	0	詳6-13~6-14頁
0	用人費用	120	0	
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0	
0	服務費用	13,815	0	
0	郵電費	100	0	
0	旅運費	80	0	
0	保險費	50	0	
0	一般服務費	13,565	0	
0	專業服務費	2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120	0	
0	用品消耗	120	0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0	
0	地租及水租	2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2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會費	20	0
1,72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36	3,176
36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25	430
36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25	430
361	購置固定資產	525	430
59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661	936
59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61	936
591	購置固定資產	661	936
52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375	530
5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5	530
528	購置固定資產	375	53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300	1,08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1,080
0	購置固定資產	300	1,080
249	環境教育基金	325	200
2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25	200
249	購置固定資產	325	200
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50	0
6,411,997	總 計	10,387,110	7,870,094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197,786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78,73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65,843	預計將於106年累積完成整治500處污染場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等各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7,823	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89,47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96,003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係為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含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等、及建立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台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0,135,662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前 年)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5 年 (上 年)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16,065,336	資產	11,849,133	15,046,364	-3,197,231
15,887,389	流動資產	11,662,122	14,863,885	-3,201,763
14,583,684	現金	10,358,417	13,560,180	-3,201,763
0	短期投資	0	0	0
780,454	應收款項	780,454	780,454	0
523,251	預付款項	523,251	523,251	0
80,83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89,903	85,371	4,532
80,839	準備金	89,903	85,371	4,532
97,108	其他資產	97,108	97,108	0
97,108	什項資產	97,108	97,108	0
16,065,336	資產總額	11,849,133	15,046,364	-3,197,231
1,248,142	負債	1,257,206	1,252,674	4,532
951,383	流動負債	951,384	951,384	0
951,383	應付款項	951,384	951,384	0
296,758	其他負債	305,822	301,290	4,532
296,758	什項負債	305,822	301,290	4,532
14,817,194	基金餘額	10,591,927	13,793,690	-3,201,763
14,817,194	基金餘額	10,591,927	13,793,690	-3,201,763
14,817,194	基金餘額	10,591,927	13,793,690	-3,201,763
16,065,33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849,133	15,046,364	-3,197,23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82,2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資產		6,167,251	2,917,101	2,338,332	74,772	346,397	5,280	11,849,133
流動資產		6,154,470	2,751,711	2,329,492	74,772	346,397	5,280	11,662,122
現金		5,294,201	2,699,305	1,989,404	39,553	330,674	5,280	10,358,417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		497,445	14,906	232,779	33,812	1,512	0	780,454
預付款項		362,824	37,500	107,309	1,407	14,211	0	523,25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12,781	73,650	3,472	0	0	0	89,903
準備金		12,781	73,650	3,472	0	0	0	89,903
其他資產		0	91,740	5,368	0	0	0	97,108
什項資產		0	91,740	5,368	0	0	0	97,108
資產總額		6,167,251	2,917,101	2,338,332	74,772	346,397	5,280	11,849,133
負債		568,643	270,611	388,457	1	29,494	0	1,257,206
流動負債		547,473	183,543	194,932	1	25,435	0	951,384
應付款項		547,473	183,543	194,932	1	25,435	0	951,384
其他負債		21,170	87,068	193,525	0	4,059	0	305,822
什項負債		21,170	87,068	193,525	0	4,059	0	305,822
基金餘額		5,598,608	2,646,490	1,949,875	74,771	316,903	5,280	10,591,927
基金餘額		5,598,608	2,646,490	1,949,875	74,771	316,903	5,280	10,591,927
基金餘額		5,598,608	2,646,490	1,949,875	74,771	316,903	5,280	10,591,92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167,251	2,917,101	2,338,332	74,772	346,397	5,280	11,849,13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82,2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135,66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197,78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78,73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65,84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7,823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89,475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96,003	
上年度預算數				7,637,72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55,58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20,57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43,29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859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36,256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81,163	
前年度決算數				6,218,661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284,55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76,86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72,021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85,212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103年度決算數				6,197,801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475,60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34,05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16,644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71,494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102年度決算數				5,674,98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992,40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84,40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64,006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34,1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1	0	61	
聘僱人員	61	0	6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9	0	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2	0	52	
兼任人員	132	21	153	
管理會委員	109	21	13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3	0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3	0	2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	0	17	
環境教育基金	23	0	2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	21	21	
其他兼任人員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	0	9	
水污染防治基金	4	0	4	
環境教育基金	10	0	10	
總 計	193	21	214	

註：辦理環境保護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1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10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 人 薪	僱 員 資	超 工 報	時 作 酬	獎 金 年 獎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2	44,445	1,850		5,556	2,667		5,765	976	62,131	1,170	63,301
專任人員	0	44,445	1,850		5,556	2,667		5,765	976	61,259	0	61,259
聘僱人員	0	44,445	1,850		5,556	2,667		5,765	976	61,259	0	61,25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0	6,685	432		836	401		875	144	9,373	0	9,37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	37,760	1,418		4,720	2,266		4,890	832	51,886	0	51,886
兼任人員	872	0	0		0	0		0	0	872	1,170	2,042
管理會委員	872	0	0		0	0		0	0	872	0	87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68	0	0		0	0		0	0	168	0	16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52	0	0		0	0		0	0	252	0	2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80	0	0		0	0		0	0	180	0	180
水污染防治基金	80	0	0		0	0		0	0	80	0	80
環境教育基金	72	0	0		0	0		0	0	72	0	7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20	0	0		0	0		0	0	120	0	12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1,170	1,17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整治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環境教育基金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 計	872	44,445	1,850		5,556	2,667		5,765	976	62,131	1,170	63,301

註：1. 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28,177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3,706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61人，金額為5,556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59,737	63,073		用人費用	63,301	0
484	836		正式員額薪資	872	0
43,260	44,4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4,445	0
2,283	3,068		超時工作報酬	3,020	0
5,486	5,556		獎金	5,556	0
2,596	2,667		退休及卹償金	2,667	0
5,628	6,501		福利費	6,741	0
2,306,265	2,637,883		服務費用	2,540,538	920,130
12,263	10,461		水電費	15,261	12,000
7,154	11,197		郵電費	11,220	3,819
17,102	26,589		旅運費	25,793	5,948
44,241	71,6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347	11,510
3,658	3,3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91	1,271
1,547	3,257		保險費	3,205	2,500
112,445	134,438		一般服務費	136,051	3,000
2,107,855	2,376,969		專業服務費	2,274,270	880,082
5,383	10,298		材料及用品費	8,419	897
46	586		使用材料費	574	30
5,337	9,712		用品消耗	7,845	867
2,776	6,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91	360
634	2,160		地租及水租	1,401	360
1,047	1,8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80	0
1,095	2,010		什項設備租金	1,910	0
61,036	90,08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952	50,106
16,828	49,586		購置固定資產	25,166	21,200
44,208	40,496		購置無形資產	55,786	28,906
167	39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0	0
0	150		土地稅	0	0
0	73		房屋稅	0	0
45	45		消費與行為稅	45	0
122	125		規費	125	0
3,954,393	5,062,3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88,939	5,226,293
20	80		會費	90	0
3,909,287	5,012,6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36,293	5,226,293
1,244	1,356		分擔	1,356	0
43,842	48,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51,200	0
20,083	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0	0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度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預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算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溫 室 氣 體 減 緩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數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0	0	0	0	0	63,301	0
0	0	0	0	0	872	0
0	0	0	0	0	44,445	0
0	0	0	0	0	3,020	0
0	0	0	0	0	5,556	0
0	0	0	0	0	2,667	0
0	0	0	0	0	6,741	0
509,573	495,223	31,537	208,230	214,003	161,842	0
0	0	0	0	0	3,261	0
180	200	662	550	0	5,809	0
3,732	2,375	1,110	5,500	2,553	4,575	0
18,705	6,975	240	23,590	8,050	1,277	0
0	0	0	0	0	3,120	0
0	0	0	120	0	585	0
0	0	1,902	370	0	130,779	0
486,956	485,673	27,623	178,100	203,400	12,436	0
639	540	206	1,950	0	4,187	0
0	0	0	0	0	544	0
639	540	206	1,950	0	3,643	0
220	50	250	1,775	0	2,136	0
0	20	100	675	0	246	0
220	30	150	1,000	0	80	0
0	0	0	100	0	1,810	0
2,000	1,730	1,250	2,500	5,000	16,130	2,236
0	1,730	0	0	0	0	2,236
2,000	0	1,250	2,500	5,000	16,130	0
0	0	0	0	0	1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125	0
1,166,300	868,300	74,580	275,020	77,000	1,446	0
0	0	0	0	0	90	0
1,135,800	864,800	74,580	267,820	67,000	0	0
0	0	0	0	0	1,356	0
30,500	3,500	0	7,2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illegible]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溫 室 氣 體 減 緩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8,732	1,365,843	107,823	489,475	296,003	249,212	2,23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747,296	80,952	1,125	827,123	
土地	212,576	0	0	212,57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2,142	0	0	142,14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70,434	0	0	70,434	
房屋及建築	87,334	0	0	87,33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9,959	0	0	59,95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7,375	0	0	27,375	
機械及設備	280,256	25,090	919	304,42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43,764	21,725	319	265,17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336	635	346	4,6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6,156	2,105	148	28,113	
水污染防治基金	4,580	300	0	4,880	
環境教育基金	1,420	325	106	1,6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799	0	0	59,79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4,628	0	0	54,62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88	0	0	2,38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783	0	0	2,783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什項設備	7,805	76	206	7,67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530	0	0	2,53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14	26	206	2,1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936	0	0	2,936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環境教育基金	25	0	0	2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	50	0	50	
電腦軟體	99,419	55,786	0	155,2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1,884	34,726	0	96,61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666	5,280	0	15,94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558	1,940	0	11,498	
水污染防治基金	500	1,250	0	1,750	
環境教育基金	11,811	7,590	0	19,40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000	5,000	0	10,000	
權利－專利權	107	0	0	10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6	0	0	5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8	0	0	28	
環境教育基金	23	0	0	23	
資 產 總 額	747,296	80,952	1,125	827,1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u>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u>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12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3~1-1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5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7~1-18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9~1-37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9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41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4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4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4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45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1-4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制度，引進先進國家管理經驗及加強國際交流。
- (二)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及臭氧污染，並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_{2.5} 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 4 面向著手，擬定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柴油或天然氣）、改變風俗習慣（紙錢、香枝、金紙、鞭炮、民俗活動）、防制河川揚塵、防制裸露地揚塵（含道路揚塵）、防制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管制大客貨車黑煙、管制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管制機車青白煙等十大措施，強化改善空氣品質力道。
- (三)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完整建置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 (四)執行臭氧層保護及酸雨防制工作。
- (五)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 (六)推動河川環境改善與河川揚塵防制。
- (七)研修一般及行業別管制排放標準，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及其前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 (八)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加強六輕及其他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工作。
- (九)配合國際趨勢實施新車排放標準及辦理新車型審驗與新車抽驗工作，以落實新車污染管制；加強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推動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及加強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
- (十)推動電動車輛（電動二輪車、電動公車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加速電動車普及；推廣車輛使用替代清潔燃料。
- (十一)廣續推動社區之節能與減碳措施，並由示範點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執行「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並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參與；協助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 (十二)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執行懸浮微粒監測，提供即時監測及預報資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及推動空氣品質監測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站功能。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應佔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由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一次；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37 億 7,50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7 億 7,970 萬 4 千元，減少 463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略減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70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961 萬 5 千元，減少 252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銀行利率持續調降，減列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 61 億 9,77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4,220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經費所致，辦理工作包括：

1.空氣品質監測：

- (1)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
- (2)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3)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加強數據評析，發布監測年報。
- (4)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2.固定污染源管制：

- (1)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
- (2)健全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
- (3)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
- (4)推動毒性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 (5)加強公私場所粒狀物逸散源及民眾關心議題管制工作。
- (6)強化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相關工作。

3.移動污染源管制：

- (1)加強執行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制度。
- (2)實施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車輛。
- (3)持續辦理車用汽柴油油品查核，加強非法油品稽查取締。
- (4)推動低污染車輛綠色運輸、環保駕駛及停車怠速熄火。
- (5)推動永續綠色港口，加強港區空氣污染管制及改善。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 (1)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
- (2)針對公有裸露地進行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3)針對已封閉之垃圾場及廢棄物堆置場進行綠化。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 (1)為加速空氣品質改善，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針對轄區內污染特性，例如電廠、鋼鐵廠、石化廠等大型工業源，柴油大貨車、大客車、小客車、汽油車及機車等移動污染源，及營建工程、餐飲業、寺廟、露天燃燒稻草、河川揚塵等逸散污染源等，提出具體創意之空氣污染改善計畫。
- (2)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
- (3)補助垃圾車加裝濾煙器，並加強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及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
- (4)推動潔淨能源車輛及電動車等低污染低碳車輛之使用。
- (5)辦理空品淨化區督導維護管理與環保林園大道後續撫育計畫。
- (6)辦理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計畫執行績效考評工作，加強環保機關稽查管制技術，落實空氣污染排放管制工作。

6.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 (1)賡續推動低碳永續社區建構工作，透過與能源技術服務業及物業管理服務業之合作，提升並精進低碳措施與節能服務成效，進而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
- (2)持續維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體系，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並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於「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登載推動成效。
- (3)依循「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輔助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
- (4)交流與合作低碳永續家園執行經驗，強化各級政府推動領導力與專業技能培訓。
- (5)補助地方政府「維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及「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實施專案」等相關計畫，預計補助 40 個計畫。

7.空氣品質管理：

- (1)加強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及臭氧污染，並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_{2.5} 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 4 面向著手，擬定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柴油或天然氣）、改變風俗習慣（紙錢、香枝、金紙、鞭炮、民俗活動）、防制河川揚塵、防制裸露地揚塵（含道路揚塵）、防制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管制大客貨車黑煙、管制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管制機車青白煙等十大措施，強化改善空氣品質力道。

(2)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

(3)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並模擬管制策略對空氣品質影響。

(4)推動國內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以完整建置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5)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傳。

(6)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7)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等相關研究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4,85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778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人員移列 15 名人員費用至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基金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5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7 億 8,21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8,931 萬 9 千元，減少 715 萬 4 千元，約 0.19%，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2 億 4,68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億 1,238 萬 4 千元，增加 22 億 3,451 萬 3 千元，約 55.69%，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4 億 6,47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2,306 萬 5 千元，增加 22 億 4,166 萬 7 千元，約 1,004.94%，將移用基金餘額 24 億 6,473 萬 2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20.5µg/m ³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0 億 8,41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9,755 萬 8 千元，約 7.86 %，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3 億 3,05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7,734 萬 7 千元，約 14.77%，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柴油動力計設備更新計畫，因部分縣市投標廠商不足，導致流標或撤銷申請、節能減碳推動計畫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發布宣導及相關子法訂定，同意地方跨年度執行、補助民眾電池交換費用，因電池交換系統尚未完成建置、營運，及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標餘款等，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7 億 5,361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7,490 萬 5 千元，約 721.30%，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推廣綠色運輸	31,500 輛	透過補助，鼓勵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等電動二輪車，及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公車，另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免，提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誘因鼓勵民眾購買使用。又為加強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整合相關補助及提高補助，並要求地方配合加碼補助，至少加碼本署補助金額 3 成以上之補助。104 年度目標值 3 萬 1,500 輛，達成值 5 萬 8,205 輛。其中推動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3,168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 1 萬 8,520 輛、電動自行車 2 萬 6,980 輛及油電混合汽車 9,537 輛。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95%	一、為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於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列管行業包括電力業、煉油業、鋼鐵業、水泥業、光電業及半導體業等 6 個業別與年排放量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已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103 年度盤查申報已於 104 年 8 月底完成，第一批列管對象共計 262 廠家，申報率達 100%（完成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二、另因「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故溫室氣體管理應回歸專法管制，本署已依溫管法第16條，完成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即後續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將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辦理，以銜接前述以空污法管理溫室氣體之作法。
二、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21μg/m³	一、擬訂「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加速改善空氣品質：考量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為整體有效管控我國空氣污染，並從源頭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毛前院長治國於104年6月16日指示，請許俊逸前政務委員督導本署儘速於1個月內規劃完成電動機車具體宏觀策略，並整合其他污染源管制配套措施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本署爰積極規劃行動計畫內容，並從能源、產業、交通、農業、建築及國土規劃等面向著手，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協調配套措施，於7月8日由許前政委主持召開第1次研商會議，並於毛前院長治國指示1個月期限內（7月15日）完成「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草案，再於7月20日由許前政委主持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旋於8月14日向毛前院長治國專案報告後，於8月19日奉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執行重點及預期效益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如下： (一) 整合相關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分工 1. 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整合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量能，明列執行項目與分工，共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2. 在督導聯繫會報下，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以整合各地方轄內行政資源進行減量管理。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亦成立跨縣市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協助整合減量資源，並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 (二) 推動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 為管制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性污染源等之空氣污染，已依空污法訂定適用一般固定污染源及 27 項行業別固定污染源管制標準，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及車用油品標準，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起於空氣污染最嚴重之高屏地區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2.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104 年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規劃 104 年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9 年之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提出如何落實本署訂定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依轄區內污染特性，規劃加強管制措施，以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3.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每年執行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相關計畫達 300 項以上，經費需求約為每年新臺幣（下同）35 億元（本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攤 10 億元，地方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攤 25 億元），104 年至 109 年共需 210 億元。 （三）近程強化措施 1. 綜合考量國內污染源之細懸浮微粒（PM_{2.5}）及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影響分析結果，考量現階段具體可行減量控制技術、成本合理及扶植國內綠色產業發展等，擬定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推動電動公車（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2. 104 年至 109 年將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 100 萬輛、新購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電動二輪車 60 萬輛、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果菜市場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0 家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完成河川揚塵環境清理長度達 24 萬公里，所需經費約 182 億元。 (四) 預期效益：減少各項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懸浮微粒 (PM₁₀) 約 3 萬 3,000 公噸 (22%)、細懸浮微粒 (PM_{2.5}) 約 1 萬 7,000 公噸 (24%)、硫氧化物 (SO_x) 約 3 萬 3,000 公噸 (28%)、氮氧化物 (NO_x) 約 17 萬 4,000 公噸 (40%)，全國細懸浮微粒 (PM_{2.5}) 年平均值改善 23.4%。 二、104 年績效：104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59%，較 103 年 99.10% 增加 (PSI 小於 100，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而細懸浮微粒 (PM_{2.5}) 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3 年年平均濃度為 21.5μg/m³，104 年為 20.9μg/m³ (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長期來看已獲得明顯成效。
--	--	--	--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3 億 7,632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15 億 6,934 萬 4 千元，執行率 114.02%，主要係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9 億 6,197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2,940 萬 3 千元，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行率 96.61%。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4 億 1,435 萬 8 千元，實際數賸餘 6 億 3,994 萬 1 千元。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推廣綠色運輸	透過補助，鼓勵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等電動二輪車，及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公車，另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免，提供誘因鼓勵民眾購買使用。又為加強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整合相關補助及提高補助，並要求地方配合加碼補助，至少加碼本署補助金額 3 成以上之補助。105 年度目標值 5 萬輛，初步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達成值約為 2 萬 1,412 輛。
二、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PSI<100)	初步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55%，本署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並召開跨部會督導聯繫會報，整合各部能量改善空氣品質，加強固定及移動污染源各項減量工作。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4,084,191	基金來源	3,782,165	3,789,319	-7,154
4,053,15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75,073	3,779,704	-4,631
4,053,15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75,073	3,779,704	-4,631
9,429	財產收入	7,092	9,615	-2,523
25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9,404	利息收入	7,092	9,615	-2,523
21,607	其他收入	0	0	0
21,607	雜項收入	0	0	0
3,330,581	基金用途	6,246,897	4,012,384	2,234,513
3,284,559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197,786	3,955,580	2,242,206
45,66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586	56,374	-7,788
36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5	430	95
753,610	本期賸餘(短絀-)	-2,464,732	-223,065	-2,241,667
7,532,795	期初基金餘額	8,063,340	7,411,500	651,840
0	解繳國庫	0	0	0
8,286,405	期末基金餘額	5,598,608	7,188,435	-1,589,82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37 億 8,216 萬 5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 億 7,507 萬 3 千元。(詳 1-17~1-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709 萬 2 千元。(詳 1-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62 億 4,689 萬 7 千元：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1 億 9,778 萬 6 千元。(詳 1-19~1-3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空氣品質監測 2 億 7,100 萬 2 千元。

2.固定污染源管制 2 億 6,578 萬 6 千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2 億 6,893 萬元。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902 萬 1 千元。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32 億 2,370 萬 3 千元。

6.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0 元。(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成立相對減列)

7.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2 億 9,868 萬元。

8.空氣品質管理 8 億 4,066 萬 4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58 萬 6 千元。(詳 1-34~1-3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 萬 5 千元。(詳 1-3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4 億 6,473 萬 2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64,7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4,73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64,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58,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4,201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75,073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75,073	
移動污染源				2,800,000	依油品種類徵收。 1. 車用柴油：概估發油量450萬公秉×0.2元/公升，預計徵收900,000千元。 2. 車用汽油：概估發油量950萬公秉×0.2元/公升，預計徵收1,900,000千元。
固定污染源				975,073	1. 淨計徵收2,437,683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2,437,683千元×40%=975,073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2,437,683千元×60%=1,462,610千元。(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皆為1公噸以下徵收基本費450元/季；揮發性有機物1公噸以下則免徵)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975,073千元。 (1)硫氧化物：79,201公噸×5,000~8,500元/公噸，約155,199千元。 (2)氮氧化物：119,593公噸×6,000~10,000元/公噸，約319,154千元。 (3)揮發性有機物：61,589公噸×5,000~30,000元/公噸，約500,720千元。 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署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7,092	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 前述60% 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 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 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共7,092千元 。 1. 定存1,200,000千元×0.59%（ 1年期）=7,080千元。 2. 保管款專戶11,243千元×0.11 % =12千元。
利息收入				7,092	
利息收入				7,092	
總計				3,782,16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284,55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197,786	3,955,580	
209,283	01 空氣品質監測	271,002	235,510	
186,807	服務費用	257,600	198,108	
10,164	水電費	12,000	7,200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行動測站)，需水電費12,000千元。
1,586	郵電費	2,419	2,315	1.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及品保實驗室資料傳輸通訊、數據等費用，需郵電費2,404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15千元。
1,466	旅運費	2,090	2,09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需旅運費2,090千元。
5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2,7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1	1,271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行動測站)之測站周圍安全，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271千元。
1,084	保險費	2,500	2,000	為增進測站安全保障，辦理監測站網儀器設備保險，需保險費2,500千元。
169,187	專業服務費	237,220	183,132	1.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及測站遷移等，需專業服務費70,000千元。 2. 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手動監測(每3天1次執行採樣檢測)及相關數據產出品保、採樣抽查機器查核實驗室查驗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8,000千元。 3. 辦理光化學監測站、車(行動測站)儀器設備維護、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及零件組、標準氣體供應，以及關於數據產出過程之品質校驗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4. 提升區域污染事件掌握度，辦理背景測站觀測設施操作維護及針對特殊條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之數據品質查證，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30,000千元。 5. 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紫外線校驗、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9,600千元。 6. 細懸浮微粒(PM_{2.5})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需專業服務費6,320千元。 7.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常規比對、PM2.5手動採樣測定、比對平臺作業及數據資料分析等關於空氣數據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等，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8. 整合中央及地方監測資訊，建置監測資料管理系統及智慧城市簡易空氣品質監測物聯網工作等，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9. 辦理雲林離島式工業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評估模式探空數據資料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100		材料及用品費	42	42	
100		用品消耗	42	4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42千元。
159		租金、償債與利息	360	360	
159		地租及水租	360	360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之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3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21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000	37,000	
15,099		購置固定資產	13,000	37,000	依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49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復於105年7月25日院臺環字第1050028870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9年，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及噪音等監測站網及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459,78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37,000千元，107年度以後需409,7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000千元，辦理空氣品質監測設備汰換，需購置固定資產13,000千元。
7,118		購置無形資產	0	0	
249,383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265,786	266,935	
237,573		服務費用	237,280	252,849	
11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100千元。
220		旅運費	730	1,13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及污染改善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業務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390千元。 2. 參加國際戴奧辛年會2017，需國外旅運費240千元。 3. 考察砂石車粉塵逸散及施工機具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及管制策略，需國外旅運費100千元。
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7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37,122	專業服務費	236,350	251,549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行業別及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檢討研修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2. 辦理提升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及六輕工業區污染減量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550千元。 3. 辦理重大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暨光學量測技術查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200千元。 4. 辦理環境有毒物質(戴奧辛、重金屬)減量調查與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400千元。 5.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作業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8,500千元。 6.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數據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7. 辦理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制度檢討暨提升執行成效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000千元。 8. 辦理加強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量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9.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9,000千元，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4,000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3,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5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00千元，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 10. 辦理逸散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管制策略檢討及排放減量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100千元。 11. 辦理加強高異味風險潛勢污染源管制改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 辦理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3. 固定污染源管制戴奧辛污染物排放之稽查採樣及檢測，需專業服務費15,800千元。 14. 執行焚化廠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監、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15. 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300千元。 16.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審查、命題、審題等，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17.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之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5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50,000千元，105年度編列50,000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000千元，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支援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及提供空氣污染分析之化學物質安全與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0千元。 18.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4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0	用品消耗	300	3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需用品消耗300千元。
11,8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206	13,7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購置固定資產	8,200	0	目測判煙訓練機購置，需購置固定資產8,200千元。
11,81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6	13,786	維護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6千元。
1,109,376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268,930	1,277,680	
168,274	服務費用	177,980	186,030	
1	郵電費	50	50	辦理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50千元。
552	旅運費	730	780	1.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等，需旅運費400千元。 2. 參加第30屆世界電動車研討暨展覽會(InternationalElectricVehicleSymposiumandExhibition, EVS)，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3. 考察歐盟六期車輛排污測試程序及實驗室，並針對柴油車導入道路法規測試深入瞭解學習，需國外旅運費210千元。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	1,500	製作宣傳佈告、旗幟及宣傳資料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千元(業務宣導費)。
167,720	專業服務費	175,700	183,700	1. 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 2. 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6,000千元。 3. 辦理交通工具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4. 辦理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定期與不定期檢驗制度推動、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品質管制、查核及相關性測試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5. 辦理機車排氣定檢站品質管理，需專業服務費13,650千元。 6. 辦理民眾檢舉高污染車輛管理暨移動污染源資料庫整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9,000千元，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4,000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3,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5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50千元，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 8. 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縣市執行成效考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9. 辦理車輛排放管制及綠色運輸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0. 港區污染排放清冊建置及管制策略研擬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1. 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週邊使用環境建置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12. 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316,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23,500千元，104年度編列39,700千元，105年度編列105,9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136,9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000千元，辦理生質燃料垃圾車之應用發展技術及評估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3. 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鼓勵使用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4. 辦理交通工具用油品質抽測、查核及規範研訂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5.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700千元。
	25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25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3,8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00	5,000	
	3,884		購置無形資產	4,800	5,000	維護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4,800千元。
	937,1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6,000	1,086,500	
	937,1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6,000	1,086,500	1.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 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0千元。 3. 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50,000千元。 4. 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5,000千元。
	47		其他	0	0	
	47		其他支出	0	0	
	19,730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9,021	29,161	
	19,699		服務費用	28,876	29,016	
	0		郵電費	50	50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等相關業務，需郵電費50千元。
	141		旅運費	1,238	1,378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旅運費1,23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20	620	1. 有關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資料印製，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20千元。 2. 辦理與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千元(業務宣導費)。
19,557	專業服務費	26,968	26,968	1.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200千元。 2. 河川揚塵協調控管及規劃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3. 利用植栽綠化改善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推廣示範種子教師培訓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4.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768千元。
310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145 30	145 30	推動都市綠化與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耗材使用，需使用材料費30千元。
31	用品消耗	115	115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15千元。
978,666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3,223,703	1,133,800	
5,7460	服務費用 旅運費	8,100 50	8,800 5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50千元。
5,746	專業服務費	8,050	8,750	1. 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8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2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2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92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與防制工作及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972,8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15,503	1,124,900	
972,8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15,503	1,124,900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8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65,603千元。 3.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75,000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推廣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5. 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316,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23,500千元，104年度編列39,700千元，105年度經費需求為105,9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136,9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26,900千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換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低碳垃圾清運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6,900千元。 6.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0千元。 7. 配合「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眾檢舉排氣有污染之虞車輛獎勵金經費，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000千元。 8. 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0,000千元。
160,847	06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0	0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104年7月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數如數減列。
136,212	服務費用	0	0	
50	郵電費	0	0	
1,617	旅運費	0	0	
4,8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0	
129,729	專業服務費	0	0	
141	材料及用品費	0	0	
141	用品消耗	0	0	
6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6,5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6,506	購置無形資產	0	0	
17,9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12,4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51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0	
242,002	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298,680	295,260	
66,461	服務費用	82,520	83,980	
0	郵電費	1,100	1,1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1,100千元。
370	旅運費	420	33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00	2,050	1.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會議，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千元。 2. 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70千元(廣告費1,57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66,091	專業服務費	77,400	80,500	1. 賡續社區節能與低碳建構，輔導示範社區成為低碳永續推廣與實踐中心，並持續試行串聯鄰近社區，擴大推動成效等，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2. 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並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參與認證評等，考核執行效益，並辦理相關教育培訓、宣傳推廣，與觀摩活動等，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3. 持續維運與研議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及分析區域節能與減碳效益等，需專業服務費4,770千元。 4. 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並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考核執行績效等，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5.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6. 推動生質廢棄物永續管理暨減碳效益評估相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 辦理產品碳標示核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230千元。 8.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並推廣綠色產品與綠色消費，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9. 辦理低污染產品輔導工作，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1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40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60	80	
	2		用品消耗	60	8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15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1,0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00	1,200	
	1,060		購置無形資產	1,100	1,200	維運管理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等，需購置無形資產1,100千元。
	174,4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5,000	210,000	
	174,4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5,000	210,000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相關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0千元。 2.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及捐助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千元。
	315,272		08 空氣品質管理	840,664	717,234	
	119,113		服務費用	127,774	159,4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郵電費100千元。
	116	旅運費	690	290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150千元。 2. 考察國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實務（包含室內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自動連續監測量測方法及管理運作機制等），需國外旅運費100千元。 3. 研習美國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實務及管制政策執行經驗，需國外旅運費440千元。
	7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90	5,600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500千元（廣告費2,0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
	1,324	一般服務費	3,000	3,000	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需一般服務費3,000千元。
	116,920	專業服務費	118,394	150,420	1. 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600千元。 2. 辦理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推估及空氣品質質損量推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600千元。 3. 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制度建立及發展模式運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100千元。 4. 辦理建置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及成本分析即時系統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200千元。 5.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9,000千元，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4,000千元，107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以後經費需求3,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5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00千元，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 6. 辦理酸雨監測及酸沉降調查與有害物質長程傳輸、推動兩岸空氣污染管制及監測與檢驗技術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4,500千元。 7. 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等空氣污染物綜合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8.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70千元。 9.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10. 辦理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氣膠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及策略規劃等，需專業服務費7,174千元。 11. 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與清查管理，需專業服務費9,600千元。 12. 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6,300千元。 13. 辦理區域大氣氣候對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影響機制及空氣品質分析模擬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14. 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15.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國際環保公約之國家永續發展策略執行評估，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16. 國際環保動態資訊蒐集及趨勢分析，需專業服務費1,400千元。 17.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與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國際事務行政支援暨網站維護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18.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與污染改善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等，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15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15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80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3,000	
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3,000	維護空氣品質改善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196,0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9,790	554,724	
196,0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9,790	554,724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5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323,092千元。 3.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等相關研究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0,000千元。 4. 補助依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撥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315,448千元。
45,66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586	56,374	
45,661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586	56,374	
9,084	用人費用	9,541	9,5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6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8千元。
6,5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85	6,685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聘用人員9人薪資，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6,685千元。
263	超時工作報酬	432	480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超時工作報酬432千元。
904	獎金	836	836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獎金836千元。
393	退休及卹償金	401	401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退休及卹償金401千元。
833	福利費	1,019	981	聘用人員勞健保費等，需福利費1,019千元。
34,433	服務費用	31,655	42,599	
496	水電費	775	775	辦公室水、電費等，需水電費775千元。
1,089	郵電費	1,089	1,422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郵電費1,089千元。
962	旅運費	1,700	1,70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旅運費1,700千元。
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9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0千元。
2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250	辦理辦公房舍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50千元。
112	保險費	100	100	辦公室大樓保全系統及署外人士補充保費費用，需保險費100千元。
31,444	一般服務費	24,587	37,987	針對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29人需23,230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需1,112千元，會議室清潔管理等需245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24,58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2	專業服務費	2,964	175	1.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24千元。 2. 維護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行政事務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專業服務費140千元。 3. 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委外服務，需專業服務費800千元。 4. 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分攤，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282	材料及用品費	600	974	
	282	用品消耗	600	974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政事務作業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0千元。
	301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58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10千元。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292	什項設備租金	540	540	辦公室大樓門禁系統、影印機等租金，需什項設備租金540千元。
	1,2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20	2,280	
	1,280	購置無形資產	5,820	2,28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1,280千元。 2. 建置新版會計系統平臺擴充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1,540千元。 3. 建置新版署(部)長信箱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4. 建置新版全球資訊網分擔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2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	會費	30	3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30千元。
	276	分擔	360	3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分擔360千元。
	36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5	430	
	361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5	430	
	36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25	430	
	361	購置固定資產	525	430	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性設備等，需購置固定資產325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固定資產200千元。
3, 330, 581	總	計	6, 246, 897	4, 012, 384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197,786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6,197,786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 日 預 計 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855,048	資產	6,167,251	8,631,983	-2,464,732
8,842,267	流動資產	6,154,470	8,619,202	-2,464,732
7,981,998	現金	5,294,201	7,758,933	-2,464,732
0	短期投資	0	0	0
497,445	應收款項	497,445	497,445	0
362,824	預付款項	362,824	362,824	0
12,78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12,781	12,781	0
12,781	準備金	12,781	12,781	0
8,855,048	資產總額	6,167,251	8,631,983	-2,464,732
568,643	負債	568,643	568,643	0
547,473	流動負債	547,473	547,473	0
547,473	應付款項	547,473	547,473	0
21,170	其他負債	21,170	21,170	0
21,170	什項負債	21,170	21,170	0
8,286,405	基金餘額	5,598,608	8,063,340	-2,464,732
8,286,405	基金餘額	5,598,608	8,063,340	-2,464,732
8,286,405	基金餘額	5,598,608	8,063,340	-2,464,732
8,855,04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167,251	8,631,983	-2,464,73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986萬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6,197,786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197,786	
上年度預算數				3,955,580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55,580	
前年度決算數				3,284,559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284,559	
103年度決算數				3,475,60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475,608	
102年度決算數				2,992,40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992,4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註：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契約勞力29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人員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	6,685	432	836		401	875	144	9,541	0	9,541
管理委員會委員	168	0	0	0		0	0	0	168	0	168
聘僱人員	0	6,685	432	836		401	875	144	9,373	0	9,373
合 計	168	6,685	432	836		401	875	144	9,541	0	9,541

註：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計需23,230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1,112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9人，金額為83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空氣污染防治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9,084	9,551	用人費用	9,541	0	9,541	0
146	168	正式員額薪資	168	0	168	0
6,545	6,68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85	0	6,685	0
263	480	超時工作報酬	432	0	432	0
904	836	獎金	836	0	836	0
393	401	退休及卹償金	401	0	401	0
833	981	福利費	1,019	0	1,019	0
974,318	960,792	服務費用	951,785	920,130	31,655	0
10,660	7,975	水電費	12,775	12,000	775	0
2,772	5,137	郵電費	4,908	3,819	1,089	0
5,444	7,748	旅運費	7,648	5,948	1,700	0
6,333	10,1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700	11,510	190	0
3,031	1,5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21	1,271	250	0
1,196	2,100	保險費	2,600	2,500	100	0
32,768	40,987	一般服務費	27,587	3,000	24,587	0
912,114	885,194	專業服務費	883,046	880,082	2,964	0
688	1,891	材料及用品費	1,497	897	600	0
0	30	使用材料費	30	30	0	0
688	1,861	用品消耗	1,467	867	600	0
561	9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940	360	580	0
159	370	地租及水租	370	360	10	0
110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30	0
292	540	什項設備租金	540	0	540	0
47,118	62,69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6,451	50,106	5,820	525
15,460	37,430	購置固定資產	21,725	21,200	0	525
31,658	25,266	購置無形資產	34,726	28,906	5,820	0
2,298,765	2,976,5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6,683	5,226,293	390	0
5	30	會費	30	0	30	0
2,292,966	2,976,1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26,293	5,226,293	0	0
276	360	分擔	360	0	360	0
5,518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0	0	0	0
47	0	其他	0	0	0	0
47	0	其他支出	0	0	0	0
3,330,581	4,012,384	合 計	6,246,897	6,197,786	48,586	52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362,862	56,451	319	418,994	
機械及設備	243,764	21,725	319	265,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628	0	0	54,628	
什項設備	2,530	0	0	2,530	
電腦軟體	61,884	34,726	0	96,610	
權利－專利權	56	0	0	56	
資 產 總 額	362,862	56,451	319	418,99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7~2-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1~2-18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19~2-29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1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3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3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3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37~2-38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3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傳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 (二)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50200698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 (一)運用回收基金功能，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 1.關注基金收支狀況，穩固回收基金運作。
 - 2.鼓勵環境友善產品，設計綠色差別費率。
 - 3.運用基金支用方式，暢通資源回收體系。
- (二)加強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提升行政管理與稽徵效能。
 - 1.強化業者登記申報繳費管理系統與海關及財稅等政府資料之電子化勾稽作業。
 - 2.擴大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推動直轄市環境保護局參與現場查核與欠費追繳。
 - 3.加速帳籍憑證查核後之短漏催收與縮短移送強制執行時間，提升稽徵成效。
- (三)精進受補貼機構管理工具，提升稽核認證與管理效能。
 - 1.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 2.監督查核稽核認證團體，確保稽核品質。
 - 3.運用電子化管理系統，強化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
- (四)輔助回收處理業者增進管理與研發，提升產業價值。
 - 1.持續輔導回收處理業者，符合並落實資源回收管理規定。
 - 2.輔助產學創新研發，提升技術層次與產業價值。
- (五)結合多元管道宣傳推廣，強化民眾資源回收作為。
 - 1.多面向辦理民眾宣傳推廣，並擴展國際合作參與。
 - 2.結合執行機關及民間團體，因地制宜發展具地方特色的資源回收。
 - 3.運用資通訊科技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及提供民眾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小組，由召集人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配合本署施政方針，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加強能資整合，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塑造零廢棄、低能耗、環境友善之社會。

一、基金來源：

- (一)徵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4 億 0,75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2 億 4,213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6,539 萬元，主要係乾電池、農藥廢容器及電子電器物品等帳戶，收入分配本基金比例由原 10%增加為 20%，致收入增加。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596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206 萬 7 千元，減少 610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觀音廢車粉碎廠變賣收入所致。
- (三)其他收入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0 元，上年度預計收入 10 萬元，主要係減列觀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回饋金收入。

二、基金用途：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6 億 7,87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815 萬 5 千元，主要係補助汰換資源回收車等經費增加所致。

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文宣製作及宣傳活動，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向民眾宣傳及雙向溝通。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管理、執行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社區學校等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基金等工作。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工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9,47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擴充分攤費用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6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7 萬 5 元，主要係減列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4 億 1,3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5,430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5,918 萬 3 千元，約 12.69%，主要係乾電池、農藥廢容器及電子電器物品等帳戶，收入分配本基金比例由原 10%增加為 20%，致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7 億 7,41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1,613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5,800 萬 5 千元，約 9.78%，主要係補助汰換資源回收車等經費增加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6,06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183 萬 1 千元，減少 117 萬 8 千元，約 0.33%，將移用基金餘額 3 億 6,065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全國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45.5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8,79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276 萬元，約 4.65%。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4 億 6,167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599 萬 6 千元，約 2.40%。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1 億 7,36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2,676 萬 4 千元，約 18.22%，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短絀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43.6%	104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331 萬 9,617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22 萬 8,952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5.9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6 億 1,327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4,044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4.43%。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2 億 7,770 萬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7,697 萬 5 千元，執行率 99.74%。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3 億 3,557 萬 3 千元，實際數賸餘 3 億 6,347 萬 4 千元。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105 年度目標值為 45.05%，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6.68%，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67 萬 4,039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58 萬 6,058 公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287,997			基金來源	1,413,485	1,254,302	159,183
1,263,0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07,525	1,242,135	165,390
1,263,067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407,525	1,242,135	165,390
20,015			財產收入	5,960	12,067	-6,107
4,019			財產處分收入	0	4,000	-4,000
8,120			租金收入	0	0	0
7,876			利息收入	5,960	8,067	-2,107
4,915			其他收入	0	100	-100
4,915			雜項收入	0	100	-100
1,461,670			基金用途	1,774,138	1,616,133	158,005
1,376,86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78,732	1,520,577	158,155
84,21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4,745	94,620	125
59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1	936	-275
-173,673			本期賸餘(短絀-)	-360,653	-361,831	1,178
3,542,647			期初基金餘額	3,007,143	3,395,738	-388,595
0			解繳國庫	0	0	0
3,368,974			期末基金餘額	2,646,490	3,033,907	-387,41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4 億 1,348 萬 5 千元：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4 億 0,752 萬 5 千元。(詳 2-11~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596 萬元。(詳 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7 億 7,413 萬 8 千元：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 億 7,873 萬 2 千元。(詳 2-19~2-2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143 萬 2 千元。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 億 1,737 萬元。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 億 1,680 萬元。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1 億 5,594 萬 7 千元。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 億 5,718 萬 3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474 萬 5 千元。(詳 2-26~2-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 萬 1 千元。(詳 2-28~2-2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6,065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60,65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65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60,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9,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9,305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07,525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徵收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1,407,525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511,615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48元/公斤。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2元/公斤。 (4)鋁箔包：5.635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3.165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9)塑膠容器(PVC)：18.5元/公斤。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407,525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511,6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機動車輛				362,340	。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9.91元/公斤。 (13)塑膠容器(發泡PS)：53.56元/公斤。 (14)生質塑膠：5.96元/公斤。 (15)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6)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適用重金屬含量未超過基準值者)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鋅空氣：825元/公斤，若汞含量5ppm以下適用41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 以上容器部分2,270,240千元，乾電池部分287,836千元，合計共2,558,076千元，按20%核算編列511,615千元。 廢機動車輛362,340千元 1. 汽車部分：1,350,2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輪胎				99,840	(1)一般費率：3,800元/輛×(430,000輛×40%)=653,6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430,000輛×60%)=696,600千元。 2.機車部分：461,50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650,000輛×40%)=208,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650,000輛×60%)=253,5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811,7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362,340千元。 廢輪胎99,840千元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以上預估每月約41,600千元，收入共499,2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99,840千元。
廢鉛蓄電池				30,000	廢鉛蓄電池30,000千元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98,039公噸，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50,000千元，按20%核算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農藥廢容器				7,821	列30,000千元。 農藥廢容器7,821千元 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53,881,000美元=23,708千元。 2. 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1,865,721公斤=1,698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287,000公斤=1,377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7,204,624公斤=12,320千元。 以上合計共39,103千元，按20%核算編列7,821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				283,714	廢電子電器物品283,714千元 1. 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588元/台×255,000台=149,940千元。 (2)綠色費率:500元/台×140,000台=70,000千元。 2. 電冰箱(小): (1)一般費率:392元/台×151,000台=59,192千元。 (2)綠色費率:333元/台×80,000台=26,640千元。 3. 洗衣機: (1)一般費率:307元/台×575,000台=176,525千元。 (2)綠色費率:261元/台×61,000台=15,92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4. 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241元／台×1,289,000台＝310,649千元。 (2)綠色費率：205元／台×302,000台＝61,910千元。 5. 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71元／台×1,000台＝371千元。 (2)綠色費率：334元／台×500台＝167千元。 6. 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47元／台×1,000台＝247千元。 (2)綠色費率：222元／台×500台＝111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233元／台×1,482,000台＝345,306千元。 (2)綠色費率：210元／台×1,000台＝210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8,000台＝1,016千元。 (2)綠色費率：114元／台×500台＝57千元。 9. 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1,416,000台＝48,144千元。 (2)綠色費率：29元／台×37,000台＝1,07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資訊物品				112,195	10. 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306,000台=24,814千元。 (2)綠色費率：16元／台×6,000台=96千元。 11. 照明光源： (1)直管日光燈：41元／公斤×1,600,000公斤=65,600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31元／公斤×1,950,000公斤=60,450千元。 (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3,000公斤=81千元。 (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2,000公斤=51千元。 以上電子電器部分1,292,389千元，照明光源部分126,182千元，合計共1,418,571千元，按20%核算編列283,714千元。
					廢資訊物品112,195千元 1.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一般費率：39元／台×682,000台=26,598千元。 (2)綠色費率：27元／台×368,000台=9,936千元。 2.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一般費率：25.3元／台×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11,000台=33,168千元。 (2)綠色費率：18元／台×1,000台=18千元。 3. 主機： (1)一般費率：111元／台×2,014,000台=223,554千元。 (2)綠色費率：78元／台×41,000台=3,198千元。 4. 非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00台=127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2,000台=178千元。 5. 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828,000台=105,156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512,000台=45,568千元。 6. 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2,305,000台=32,270千元。 (2)綠色費率：10元／台×3,000台=30千元。 7. 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44元／台×233,000台=33,552千元。 <2>點陣：155元／台×10,000台=1,550千元。 <3>雷射：159元／台×103,000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16,377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37元／台×81,000台=11,097千元。 <2>點陣:147元／台×31,000台=4,557千元。 <3>雷射:151元／台×93,000台=14,043千元。 以上合計共560,977千元，按20%核算編列112,195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產收入				5,960	
利息收入				5,960	
利息收入				5,960	利息收入5,960千元 1. 定存利息：1,000,000千元×0.59%=5,900千元。 2. 專戶利息：13,950千元×0.11%=15千元。 3. 業者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45千元。
總計				1,413,4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76,86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78,732	1,520,577	
28,654	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1,432	33,502	
24,654	服務費用	26,562	28,432	
24	郵電費	30	50	辦理資源回收之文宣品、宣傳活動聯繫相關文件表單郵寄等，需郵電費30千元。
292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之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350千元。
15,4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382	19,382	辦理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傳廣告、文宣品印刷、宣傳與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作業需印刷裝訂費80千元、廣告費5,902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2,40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8,382千元。
8,858	專業服務費	7,800	8,650	1. 辦理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需專業服務費7,650千元。 2.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需專業服務費150千元。
25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25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5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	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等相關租車，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千元。
3,9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0	5,000	
3,9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0	5,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與重複使用之宣傳等相關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800千元。
123,229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17,370	106,6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0,631		服務費用	110,900	104,120	
34		郵電費	50	27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50千元。
305		旅運費	370	370	辦理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訴訟等之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之交通等，需旅運費370千元。
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千元。
100,250		專業服務費	110,400	103,400	1.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2. 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需專業服務費95,900千元。 3.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需專業服務費3,300千元。 4.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25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25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5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	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租車，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千元。
2,4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00	2,500	
2,49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400	2,500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或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需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6,400千元。
20,08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退場支出			
	20,083	各項短絀	0	0	
	204,929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 認證業務	216,800	205,170	
	204,900	服務費用	216,730	205,100	
	24	郵電費	30	5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 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30千元。
	292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 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交 通等，需旅運費350千元。
	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 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 費80千元。
	204,542	專業服務費	216,270	204,620	1. 辦理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 理量，需專業服務費53,500千元。 2. 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 理量，需專業服務費27,000千元。 3. 辦理鐵、鋁、紙、容器、鋁箔包、玻 璃及農藥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 理量，需專業服務費27,000千元。 4.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稽核 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 40,000千元。 5. 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 ，需專業服務費33,000千元。 6. 辦理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 理量，需專業服務費17,000千元。 7.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類稽核認 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 18,500千元。 8. 辦理稽核認證團體及受補貼機構相關 法律事務等，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9.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 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需專 業服務費220千元。
	25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25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關 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	2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作業租車，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千元。
864,268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155,947	1,017,001	
560		服務費用	667	721	
24		郵電費	30	5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30千元。
467		旅運費	551	551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之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551千元。
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	10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6千元。
17		專業服務費	20	2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需專業服務費20千元。
49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49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8		租金、償債與利息	80	80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辦理輔導考核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租車，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863,4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55,100	1,016,100	
839,9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1,000	992,000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81,000千元。 (1)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回收精進策略、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及產品再利用等工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經費2,06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至105年度編列1,64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1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40,000千元，辦理推動地方資源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回收管道及運作體系等相關工作。 (2)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3)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4)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傳工作。 (5)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6)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7)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 (8)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9)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0)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工作。 (11)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 (12)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13)興（整）建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及示範廠。 (14)設置基層資源回收站。 2.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10,000千元。 3.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0,000千元。 4.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及產品再利用等工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經費2,06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至105年度編列1,64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1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0,000千元。
23,51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4,100	24,100	獎勵考評績優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需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24,100千元。
168	其他	0	0	
168	其他支出	0	0	
155,789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57,183	158,214	
153,163	服務費用	154,714	154,792	
34	郵電費	40	70	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回收處理體系管理與規劃、評估、輔導等各項計畫資料郵寄，需郵電費40千元。
1,986	旅運費	2,111	2,111	1. 參加國際會議及研析各國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國外旅運費603千元。 (1)出席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需旅運費120千元。 (2)出席歐洲廢容器會議或展覽，蒐集再利用技術、再利用管道及再生料推廣方式，需旅運費140千元。 (3)赴日本參訪廢車回收及資源回收管理運作機制，需旅運費100千元。 (4)參訪國外廢輪胎處理及回收管理管道、處理技術、污染防治技術與再利用方式，需旅運費80千元。 (5)勘查我國廢乾電池境外處理情形，並考察該國之乾電池及照明光源等資源回收體系及技術，需旅運費80千元。 (6)參訪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大型電器整機處理設備及小家電處理流程，需旅運費83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大陸地區旅運費166千元。 (1)出席第四屆國際固體廢棄物與資源回收再利用論壇暨參觀國際環境博覽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1	151,0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專業服務費	97 152,466	97 152,514	，需旅運費108千元。 (2)出席第十二屆固體廢棄物管理與技術國際會議，需旅運費58千元。 3.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等工作之同仁差旅及各項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1,342千元。 辦理各項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費率檢討評估等計畫會議資料、公文、契約印製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7千元。 1.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RRMS)新增整合建置系統暨維護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2.辦理廢機動車輛之源頭減量分析規劃、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1,720千元。 3.辦理廢容器之回收處理體系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1,900千元。 4.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之流布調查及回收處理技術提升、稀有金屬調查暨回收工作推廣與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1,500千元。 5.辦理廢輪胎之橡膠瀝青鋪面道路監測及工程應用推廣、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費率檢討評估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500千元。 6.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之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執行成效評估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750千元。 7.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制度精進及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查核評鑑、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300千元。 8.辦理輔導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262千元。 9.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及產品再利用等工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經費2,06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至1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年度編列1,64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1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需專業服務費55,000千元。 (1)辦理建置整體資源經濟資料庫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500千元。 (2)辦理評析永續物料管理政策與指標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9,500千元。 (3)辦理輔導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0. 辦理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行動工作及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11.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400千元。 12. 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1號執行辦法-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子計畫及國際環境合作事務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302千元。 13. 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查核評鑑等工作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需專業服務費1,832千元。
618	材料及用品費	389	1,342	
618	用品消耗	389	1,342	辦理推動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資源回收工作等各項計畫之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用品消耗389千元。
8	租金、償債與利息	80	80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辦理考核全國執行機關推動資源回收等工作租車，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2,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2,000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2,000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建置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84,21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4,745	94,620	
84,210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4,745	94,620	
49,792	用人費用	52,138	51,9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98	正式員額薪資	252	252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出席審查，需正式員額薪資252千元。
	36,71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760	37,760	聘用人員52人薪資，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7,760千元。
	1,299	超時工作報酬	1,418	1,418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超時工作報酬1,418千元。
	4,582	獎金	4,720	4,720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獎金4,720千元。
	2,203	退休及卹償金	2,266	2,266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退休及卹償金2,266千元。
	4,795	福利費	5,722	5,520	聘用人員勞、健保險費等，需福利費5,722千元。
	30,951	服務費用	36,264	36,282	
	927	水電費	1,572	1,572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需水電費1,572千元。
	2,243	郵電費	2,440	2,13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郵寄、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2,440千元。
	224	旅運費	280	280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所需之國內差旅、及各項行政工作運雜等，需旅運費280千元。
	1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30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種公文、預算及決算等書表格式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千元。
	4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0	69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90千元。
	173	保險費	180	702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類產物保險、辦公室保全及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需保險費180千元。
	26,233	一般服務費	29,972	29,858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36人需28,484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需1,112千元，會議室管理費用等需376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29,972千元。
	559	專業服務費	630	750	辦理員工訓練及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維運分攤、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審查等，需專業服務費6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8		材料及用品費	1,210	1,222	
	37		使用材料費	137	149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油料等，需使用材料費137千元。
	591		用品消耗	1,073	1,073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報紙等耗材及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1,073千元。
	79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46	1,870	
	223		地租及水租	216	1,040	辦理公務用停車位及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16千元。
	3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賃，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536		什項設備租金	800	800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需什項設備租金800千元。
	1,2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280	2,280	
	1,280		購置無形資產	3,280	2,28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1,280千元。 2. 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擴充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12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370	
	0		土地稅	0	150	
	0		房屋稅	0	73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需消費與行為稅30千元。
	94		規費	117	117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訴訟規費等，需規費117千元。
	6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44		分擔	660	6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分擔660千元。
	59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1	936	
	591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1	9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用 途	計 別	畫 科 目	及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9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61	936	
		591	購置固定資產				661	936	1. 汰舊換新購置電腦、伺服器及數位投影機等設備，需購置固定資產635千元。 2. 汰舊換新購置飲水機等設備，需購置固定資產26千元。
1,461,670	總		計				1,774,138	1,616,133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78,73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678,732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 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630,521	資產	2,917,101	3,273,222	-356,121
3,474,195	流動資產	2,751,711	3,112,364	-360,653
3,421,789	現金	2,699,305	3,059,958	-360,653
14,906	應收款項	14,906	14,906	0
37,500	預付款項	37,500	37,500	0
64,58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73,650	69,118	4,532
64,586	準備金	73,650	69,118	4,532
91,740	其他資產	91,740	91,740	0
91,740	什項資產	91,740	91,740	0
3,630,521	資產總額	2,917,101	3,273,222	-356,121
261,547	負債	270,611	266,079	4,532
183,543	流動負債	183,543	183,543	0
183,543	應付款項	183,543	183,543	0
78,004	其他負債	87,068	82,536	4,532
78,004	什項負債	87,068	82,536	4,532
3,368,974	基金餘額	2,646,490	3,007,143	-360,653
3,368,974	基金餘額	2,646,490	3,007,143	-360,653
3,368,974	基金餘額	2,646,490	3,007,143	-360,653
3,630,52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917,101	3,273,222	-356,12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5,49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678,73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78,732	
上年度預算數				1,520,57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20,577	
前年度決算數				1,376,86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76,869	
103年度決算數				1,234,05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34,055	
102年度決算數				1,184,40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84,40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2	0	52	
聘用	52	0	52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總計	75	0	75	

註：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36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人員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2	37,760	1,418	4,720		2,266	4,890	832	52,138	0	52,138
管理會委員	252	0	0	0		0	0	0	252	0	252
聘僱人員	0	37,760	1,418	4,720		2,266	4,890	832	51,886	0	51,886
合 計	252	37,760	1,418	4,720		2,266	4,890	832	52,138	0	52,138

註：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契約勞力計需28,484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1,112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52人，金額為4,7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資源回收管理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9,792	51,936	用人費用	52,138	0	52,138	0
198	252	正式員額薪資	252	0	252	0
36,715	37,7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760	0	37,760	0
1,299	1,418	超時工作報酬	1,418	0	1,418	0
4,582	4,720	獎金	4,720	0	4,720	0
2,203	2,266	退休及卹償金	2,266	0	2,266	0
4,795	5,520	福利費	5,722	0	5,722	0
514,859	529,447	服務費用	545,837	509,573	36,264	0
927	1,572	水電費	1,572	0	1,572	0
2,383	2,620	郵電費	2,620	180	2,440	0
3,566	4,012	旅運費	4,012	3,732	280	0
15,841	20,0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05	18,705	300	0
418	6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0	0	890	0
173	702	保險費	180	0	180	0
26,233	29,858	一般服務費	29,972	0	29,972	0
465,318	469,954	專業服務費	487,586	486,956	630	0
1,370	2,814	材料及用品費	1,849	639	1,210	0
37	149	使用材料費	137	0	137	0
1,333	2,665	用品消耗	1,712	639	1,073	0
811	2,09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66	220	1,046	0
223	1,040	地租及水租	216	0	216	0
52	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220	30	0
536	800	什項設備租金	800	0	800	0
3,871	5,21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41	2,000	3,280	661
591	936	購置固定資產	661	0	0	661
3,280	4,280	購置無形資產	5,280	2,000	3,280	0
124	37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0	147	0
0	150	土地稅	0	0	0	0
0	73	房屋稅	0	0	0	0
30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0	30	0
94	117	規費	117	0	117	0
870,592	1,024,2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6,960	1,166,300	660	0
843,943	99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5,800	1,135,800	0	0
644	660	分擔	660	0	660	0
26,005	26,6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30,500	30,50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資源回收管理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20,083	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0	0	0	0
20,083	0	各項短絀	0	0	0	0
168	0	其他	0	0	0	0
168	0	其他支出	0	0	0	0
1,461,670	1,616,133	合 計	1,774,138	1,678,732	94,745	661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221,833	5,941	552	227,222	
土地	142,142	0	0	142,142	
房屋及建築	59,959	0	0	59,959	
機械及設備	4,336	635	346	4,6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8	0	0	2,388	
什項設備	2,314	26	206	2,134	
電腦軟體	10,666	5,280	0	15,946	
權利－專利權	28	0	0	28	
資 產 總 額	221,833	5,941	552	227,2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6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7~3-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11~3-12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13~3-21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23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2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2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2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2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29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3-3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指定用途，藉以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達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二、施政重點

（一）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 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2. 協調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3. 完備全國工業場址污染預防管理機制。
4. 定期地下水水質監測，掌握全國背景水質分布。
5. 建置土壤、地下水環境品質資料庫，強化系統管理整合

（二）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1. 推動全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管理策略，健全整治工作管理架構。
2. 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3. 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三）加強推動場址整治

1. 加速各類列管場址巡查及污染整治，積極追查各類污染源頭。
2. 進行污染場址查證、評估、管制及緊急應變技術支援。

（四）發展土水污染調查、整治技術，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 建立核心技術與創新研究，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2. 提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驗證機制。
3. 推動環保資源工程產業全球化，培育本土專業人才與國際接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本管理會置委員 11 人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各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任期 2 年。
- (三)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本署署長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署長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四)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理。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理。
 - 3. 全國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重大政策、方案、計畫及規劃之諮詢建議。
 -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4,67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9 億 9,561 萬 3 千元，增加 5,109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擴大費基並調整費率，致收入增加。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61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349 萬 4 千元，減少 730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銀行利率調降減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3 億 6,58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7,745 萬元，主要係減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減少。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 (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核、退費複核及徵收制度調整等。
- (2)進行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管理，健全污染整治工作架構。
- (3)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示範場址管理等相關工作。
- (4)進行相關評核與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 (5)持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正規化與維護。
- (6)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及教育講習。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 (1)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相關工作。
- (2)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場址之污染應變及查證。
- (3)列管場址之整治評估、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 (4)定期進行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有效掌握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 (5)辦理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及相關背景值、基線等調查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合作。
- (2)建立核心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多元調查整治與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 (3)引進綠色整治技術，建立污染場址調查、整治技術之執行指引。
- (4)補捐助公私立大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
- (2)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及驗證等工作。
- (3)加速各類列管場址整治與農地污染適當措施改善。
- (4)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6,31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34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行政事務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3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汰換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公務電腦等設備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6,28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3,510 萬 7 千元，增加 2,778 萬 7 千元，約 2.68%，主要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擴大費基並調整費率，致收入增加。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4 億 2,9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9,759 萬 7 千元，減少 6,825 萬 7 千元，約 4.56%，主要係減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減少。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6,64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249 萬元，減少 9,604 萬 4 千元，約 20.77%，將移用基金餘額 3 億 6,644 萬 6 千元支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500 處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9 億 5,91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464 萬 2 千元，約 1.55%。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1,65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5,074 萬 8 千元，約 10.27%。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 億 5,74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6,539 萬元，約 31.63%，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短絀減少。

(二)前(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380 處	104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95 處(總計約完成 515 公頃之改善)，達預計目標 104%。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 億 3,974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9,925 萬 1 千元，執行率 83.11%，除因整治費徵收金額係依繳費業者實際進口及產製量變動，且核定工程保險退費金額之業者，尚未提出申請退費，致徵收收入減少。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2 億 2,750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1,083 萬 3 千元，執行率 92.67%。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1,224 萬 6 千元，實際數短絀 1,158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累計解除列管 413 處污染場址，已達 105 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450 處之 92%。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959,105		基金來源	1,062,894	1,035,107	27,787
	919,89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46,709	995,613	51,096
	919,897		污染整治收入	1,046,709	995,613	51,096
	23,052		財產收入	16,185	23,494	-7,309
	9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3,043		利息收入	16,185	23,494	-7,309
	16,156		其他收入	0	16,000	-16,000
	16,156		雜項收入	0	16,000	-16,000
	1,316,581		基金用途	1,429,340	1,497,597	-68,257
	1,272,0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65,843	1,443,293	-77,450
	44,03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122	53,774	9,348
	52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5	530	-155
	-357,476		本期賸餘(短絀-)	-366,446	-462,490	96,044
	3,136,287		期初基金餘額	2,316,321	2,613,421	-297,100
	0		解繳國庫	0	0	0
	2,778,812		期末基金餘額	1,949,875	2,150,931	-201,05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6,289 萬 4 千元：

(一)污染整治收入 10 億 4,670 萬 9 千元。(詳 3-11~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1,618 萬 5 千元。(詳 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4 億 2,934 萬元：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 億 6,584 萬 3 千元。(詳 3-13~3-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2 億 0,682 萬 5 千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2 億 1,557 萬 8 千元。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 億 7,574 萬元。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7 億 6,77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12 萬 2 千元。(詳 3-19~3-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 萬 5 千元。(詳 3-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6,644 萬 6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66,446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44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66,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5,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9,40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46,709	
污染整治收入				1,046,709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依當季實際出口數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70%，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3.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25%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4. 預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1,046,709千元(依前二年實際繳納金額及主計總處預估前一年經濟成長率1.47%扣除尚未抵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已核定之退費額度)，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擴大費基並調整費率，預估106年整治費收入。
					(1)石油系有機物：13.2元/公噸×39,604,000公噸=522,772千元。
					(2)含氯碳氫化合物：43.8元/公噸×1,671,000公噸=73,190千元。
					(3)非石油系有機物：22.9元/公噸×31,000公噸=710千元。
					(4)農藥：65.9元/公噸×200公噸=13千元。
					(5)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74.2元/公噸×564,000公噸=41,848千元。
					(6)其他：83元/公噸×5,000公噸=415千元。
					(7)廢棄物（含鋼胚、煤）：5.3元/公噸×76,936,000公噸=407,761千元。
財產收入				16,185	
利息收入				16,185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6,185千元 1. 專戶利息：320,844千元×0.11%=353千元。 2. 定存利息：2,560,000千元×0.59%+140,000千元×0.52%=15,832千元。
總 計				1,062,89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72,0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65,843	1,443,293	
250,244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206,825	303,025	
167,088	服務費用	135,775	226,925	
363	郵電費	100	100	寄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調整等相關策略規劃研商、說明、法令宣導及公聽等會議資料，需郵電費100千元。
369	旅運費	550	1,000	召開相關污染整治策略推動工作之研商、審查等工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用，需旅運費550千元。
6,7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25	6,825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溝通之活動等相關宣導費，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725千元(業務宣導5,225千元及廣告費1,500千元)。 2. 舉辦為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之印刷費，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159,583	專業服務費	128,300	219,000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申報審理與退費稽核有關作業等，需專業服務費21,300千元。 2. 進行徵收制度調整、規劃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900千元。 3.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風險評估管理與蒐集本土化參數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21,800千元。 4. 進行底泥品質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1,100千元。 5. 維運土壤及地下水系統資料管理與整合等，需專業服務費14,600千元。 6. 進行污染土壤離場管理與追蹤查核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1,400千元。 7. 執行公告事業用地污染評析及檢測推動等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8. 進行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與整合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100千元。 9. 辦理污染土地再利用與場址管理等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2,800千元。 10. 健全整治工作管理架構，進行相關業務策略規劃、評核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3,400千元。 1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法規研析及訴訟求償，需專業服務費13,400千元。 12.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等相關工作所需專家學者之審查、諮詢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37	材料及用品費	50	100	
37	用品消耗	50	100	為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管理之相關工作計畫審查、研商等會議、活動所需材料用品消耗50千元。
5,3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5,32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1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77,7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000	76,000	
77,7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000	76,000	1.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討會，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0,000千元。
345,188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215,578	297,550	
345,129	服務費用	213,748	291,540	
37	郵電費	100	80	為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場址查核等工作，而需召開相關說明、研商及聯繫會議公文資料等寄送費用，需郵電費100千元。
309	旅運費	400	400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調查、應變及場址查核等研商、審查等相關工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費，需旅運費4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20	推動各類高污染潛勢調查、應變及場址監督查核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所需印刷會議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344,758	專業服務費	213,148	290,940	1. 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等有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93,050千元。 (1)高污染潛勢工業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管理。 (2)地下儲槽系統申報勾稽查核及管理。 (3)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管理。 (4)辦理特定高污染潛勢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 2. 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應變調查及查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進行污染列管場址評估、管制及監督查核等工作之執行，需專業服務費23,850千元。 4. 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監測等，需專業服務費27,668千元。 5. 進行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調查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6,230千元。 6.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化學物質安全資訊及排放流布等資料庫應用於土壤污染潛勢地區分析並強化管制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經費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5,000千元，104年度編列5,000千元，105年度編列5,000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000千元)，本年編列第4年經費5,000千元。 7. 資源化物質利用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查核、檢測，及非法棄置污染源管制、監督等相關作業，需工作經費專業服務費13,600千元。 8. 辦理高污染潛勢調查、應變及場址查核等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效，需專家學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審查等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9.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金費10,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5年度編列5,000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750千元），本年編列第2年經費1,250千元。
59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59	用品消耗	100	100	執行污染調查場址查証所需耗材及審查各期工作進度會議，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30	5,910	
0	購置固定資產	1,730	5,910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稽查管制工作所需儀器設備，需購置固定資產1,730千元。
152,749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75,740	213,780	
122,346	服務費用	145,350	183,560	
0	郵電費	0	40	
1,598	旅運費	1,275	1,500	1. 召開提升技術能力、研究模場等各項工作相關審查、諮詢會議所需專家出席之交通費，需旅運費100千元。 2. 參加國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相關研討會，需國外旅費905千元，其中： (1)參加美國環保署主（協）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研討會需200千元。 (2)出席東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160千元。 (3)出席東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進行雙邊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30	流合作需140千元。 (4)赴歐洲參加第13屆污染土地國際研討會需165千元。 (5)赴美參加第9屆污染底泥整治管理研討會議需120千元。 (6)赴歐洲參加地質科學聯盟國際會議需120千元。 3. 參加國際會議及進行相關交流活動等，需大陸地區旅費270千元，其中： (1)赴大陸參環保合作協議工作小組業務溝通會議需100千元。 (2)參加大陸北京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研討會需100千元。 (3)赴大陸上海參加國際環博會及污染場址地修復論壇需70千元。
120,748	專業服務費	144,025	181,990	辦理國際合作及提升技術能力工作等有關研討、審查會議所需文件資料印刷費用，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千元。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研討會，進行交流合作、成果展示及人才培育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1,402千元。 2. 辦理我國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經驗全球化推動平台等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3. 建置國內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2,000千元。 4. 進行污染農地改善技術評析及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600千元。 5. 推動綠色整治技術、建立污染場址之新興調查及整治技術驗證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10,625千元。 6. 建置底泥污染評估技術發展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9,560千元。 7. 提升本土化檢測、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及發展污染環境推估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8,038千元。 8. 執行事業檢測資料備查、輔導與現場查核等相關作業，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9. 為提升國內污染整治能力等辦理各項工作審查、研討會議而需專家學者出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05	材料及用品費	340	120	審查、諮詢費用，需專業服務費800千元。
1,205	用品消耗	340	120	辦理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評估所需檢測樣品材料費與審查、評選會議及活動，需用品消耗340千元。
41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100	
0	地租及水租	20	50	於辦理國際技術交流或提昇技術能力等相關活動所需大型會議場地，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50	辦理提升污染整治技術能力等相關業務活動所需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29,1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	30,000	
29,1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	30,000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0千元。
523,840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767,700	628,938	
177	服務費用	350	300	
70	旅運費	150	130	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管制及整治工作等相關會議，需旅運費150千元。
107	專業服務費	200	170	辦理審查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管制及整治工作相關會議，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7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7	用品消耗	50	50	進行審查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有關會議所需用品費，需用品消耗50千元。
521,7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7,300	628,5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18,3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3,800	625,088	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復育計畫等之執行，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63,800千元。 (1)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2)進行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場址、區域補充調查、監測等相關工作。 (3)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實際狀況所進行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 (4)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評估、整治監督及復育等工作之執行。 (5)進行全國受污染農地之污染改善與配合改善所需停止耕種之補償作業等相關經費。 (6)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3,37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考評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成效，需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500千元。
1,942	其他	0	0	
44,03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122	53,774	
44,032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122	53,774	
446	用人費用	600	600	
62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需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80千元。
384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需超時工作報酬420千元。
41,959	服務費用	58,466	49,488	
506	水電費	696	696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業務所需辦公室水電費696千元。
959	郵電費	1,540	1,540	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1,540千元。
1,939	旅運費	2,200	2,200	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旅運費2,2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千元。
1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30	550	維持辦公房屋、公務車及其他設備正常運作所需維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730千元。
126	保險費	190	190	辦公室保全、房屋及公務車保險等保險費190千元。
37,652	一般服務費	44,570	43,712	針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相關所需一般服務費44,570千元（契約勞力49人需43,667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2人需741千元，會議室管理費用等需162千元。）。
193	專業服務費	7,140	20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維護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800千元。 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員工訓練，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3. 維持會計資訊系統正常營運，需專業服務費140千元。
646	材料及用品費	1,307	1,477	辦公室修繕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及相關設備耗損所需零件置換等費用，需使用材料費307千元。
9	使用材料費	307	307	
637	用品消耗	1,000	1,170	業務辦公用之各類文具紙張、報章雜誌、碳粉、文件夾等一般業務所需耗材料費，需用品消耗1,000千元。
223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等事務性，需什項設備租金420千元。
223	什項設備租金	420	420	
4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40	1,40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系統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400千元。 2. 建置新版會計系統費用分攤，需購置無形資產1,540千元。
4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0	1,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公務車輛之消費與行為稅15千元。
9	規費	8	8	公務車輛之規費8千元(燃料稅)。
3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參加學術研究團體等，需會費30千元。
324	分擔	336	336	分擔辦公室大樓管理費等，需分擔336千元。
52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5	530	
528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5	530	
5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5	530	
528	購置固定資產	375	530	1. 汰換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公務用電腦設備，需購置固定資產175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固定資產200千元。
1,316,581	總計	1,429,340	1,497,597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65,843	預計將於106年累積完成 整治500處污染場地。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 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 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 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 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 、整治、監督等各項業務 ，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 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365,843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 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167,269	資產	2,338,332	2,704,778	-366,446
3,158,428	流動資產	2,329,492	2,695,938	-366,446
2,818,341	現金	1,989,404	2,355,850	-366,446
232,779	應收款項	232,779	232,779	0
107,309	預付款項	107,309	107,309	0
3,47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3,472	3,472	0
3,473	準備金	3,472	3,472	0
5,368	其他資產	5,368	5,368	0
5,368	什項資產	5,368	5,368	0
3,167,268	資產總額	2,338,332	2,704,778	-366,446
388,457	負債	388,457	388,457	0
194,932	流動負債	194,932	194,932	0
194,932	應付款項	194,932	194,932	0
193,525	其他負債	193,525	193,525	0
193,525	什項負債	193,525	193,525	0
2,778,812	基金餘額	1,949,875	2,316,321	-366,446
2,778,812	基金餘額	1,949,875	2,316,321	-366,446
2,778,812	基金餘額	1,949,875	2,316,321	-366,446
3,167,26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38,332	2,704,778	-366,44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5,31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365,84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65,843	
上年度預算數				1,443,29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43,293	
前年度決算數				1,272,0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72,021	
103年度決算數				1,216,6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16,644	
102年度決算數				1,264,00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64,006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2	0	32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9	0	9	
總 計	32	0	32	

3-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 式 人 員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獎 金		退 休 及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費 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休 離 職 金	分 保 險	擔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管理會委員	180	0	0	0		0		0	0	180	0	18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合 計	18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計需43,667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74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46	600	用人費用	600	0	600	0
62	180	正式員額薪資	180	0	180	0
384	42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0	420	0
676,699	751,813	服務費用	553,689	495,223	58,466	0
506	696	水電費	696	0	696	0
1,359	1,760	郵電費	1,740	200	1,540	0
4,285	5,230	旅運費	4,575	2,375	2,200	0
7,186	7,3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75	6,975	400	0
196	5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30	0	1,730	0
126	190	保險費	190	0	190	0
37,652	43,712	一般服務費	44,570	0	44,570	0
625,389	692,300	專業服務費	492,813	485,673	7,140	0
1,954	1,847	材料及用品費	1,847	540	1,307	0
9	307	使用材料費	307	0	307	0
1,945	1,540	用品消耗	1,540	540	1,000	0
264	5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0	50	420	0
0	50	地租及水租	20	20	0	0
41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0	0
223	420	什項設備租金	420	0	420	0
6,248	7,8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45	1,730	1,940	375
528	6,440	購置固定資產	2,105	1,730	0	375
5,720	1,4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0	0	1,940	0
42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0	23	0
15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0	15	0
27	8	規費	8	0	8	0
628,986	734,9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8,666	868,300	366	0
10	30	會費	30	0	30	0
625,281	731,0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4,800	864,800	0	0
324	336	分擔	336	0	336	0
3,371	3,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3,500	3,500	0	0
1,942	0	其他	0	0	0	0
1,942	0	其他支出	0	0	0	0
1,316,581	1,497,597	合 計	1,429,340	1,365,843	63,122	37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139,242	4,045	148	143,139	
土地		70,434	0	0	70,434	
房屋及建築		27,375	0	0	27,375	
機械及設備		26,156	2,105	148	28,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3	0	0	2,783	
什項設備		2,936	0	0	2,936	
電腦軟體		9,558	1,940	0	11,498	
資 產 總 額		139,242	4,045	148	143,139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5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7~4-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4-11~4-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14~4-19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21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2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2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2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2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27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4-2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申報繳費查核作業。
- (二)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
- (三)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 (四)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
- (五)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 (六)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工作。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 (三)為研商及審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費率，本基金依法設費率審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環保署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06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030 萬 5 千元，增加 35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水污染防治費收入略增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0 元，增加 2 萬 8 千元，主要係基金存款金額略增，使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0,78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9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等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 (1)清查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工作。
- (2)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 (3)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 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 (1)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
- (2)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 (3)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等工作。
- (5)補助相關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宣傳事宜。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65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31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什項設備租金、旅運費所致。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所需經費約 3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78 萬元，主要係減列購置高階伺服器、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2,06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030 萬 5 千元，增加 38 萬 7 千元，約 0.32%，主要係預估水污染防治費收入略增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0,97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0,390 萬 6 千元，增加 586 萬 7 千元，約 5.65%，主要係增加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精進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水體污染防治工作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091 萬 9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事業廢水管 理與再利用及土 壤與地下水污染 整治	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核准許可 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 事業（核准許可廢污 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 及發電廠查核率	實際完成查核家數÷應 查核家數×100%	9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74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51 萬 9 千元，約 20.86%，主要係 104 年度畜牧業未開徵，且為因應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修正，水污染防治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第 1 期計費區間為 104 年 5~6 兩個月，為讓業者在徵收初期熟悉申報繳費作業，繳費期間由 1 個月延長為 4 個月（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最後 1 天適逢假日，順延至 11 月 2 日），第 2 期（7~12 月）於 105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 月繳納。另依收費辦法業者可選擇有利之水質水量申報方式計費，致徵收金額未達預期。後續本署將審核業者申報內容（包括水質、水量）及繳納費額，並針對短（漏）繳之業者進行追繳及行政執行。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530 萬元，約 99.95%，主要係 104 年水污費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計徵，第 1 期徵收作業完成已近年底，第 2 期（7~12 月）於 105 年 1 月繳納。考量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持續推動，無法俟水污基金完成徵收後才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74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278 萬 1 千元，約 915.69%，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 前(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	事業家數	12,000 家	104 年為水污染防治費開徵第 1 年，徵收對象為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因 104 年尚未開徵畜牧業水污費，統計 104 年第 2 期之徵收申報事業家數為 5,496 家。
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審查中心資料管理系統	資料管理系統	100%	104 年為水污染防治費開徵第 1 年，徵收對象為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應徵收對象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資料均已匯入資料庫系統。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0 元，實際執行數 750 萬 1 千元，主要係 104 年第 2 期（7 月至 12 月）之水污費申報繳納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2 月 1 日止，後陸續查核業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申報資料內容及繳納費額之正確性，針對短（漏）繳之業者進行追補繳約 359 萬 6 千元；另 104 年預估第 2 期應收收益與實際收入有所差異，致收入增加。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4,460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51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23.57%，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招標、公告及決標等作業時間不定，且需依契約規定期程撥付款項，第 1 期款約 8~10 月地方政府方能撥付廠商，致經費執行率落後。惟本署撥款率截至 105 年 6 月已達 66.56%，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以加速經費撥付期程。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短絀 4,460 萬 1 千元，實際數短絀 301 萬 2 千元。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90%	本項衡量指標之事業對象共計 96 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58 家之查核作業，查核率達 60.4%，預定到 105 年底可達成目標。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47,481		基金來源	120,692		120,305		387
	47,47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0,664		120,305		359
	47,477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20,664		120,305		359
	4		財產收入	28		0		28
	4		利息收入	28		0		28
	28		基金用途	109,773		103,906		5,867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7,823		100,859		6,964
	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0		1,967		-317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		1,080		-780
	47,453		本期賸餘(短絀-)	10,919		16,399		-5,480
	0		期初基金餘額	63,852		4,672		59,180
	0		解繳國庫	0		0		0
	47,453		期末基金餘額	74,771		21,071		53,70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069 萬 2 千元：

-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億 2,066 萬 4 千元。(詳 4-11~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利息收入 2 萬 8 千元。(詳 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 億 0,977 萬 3 千元：

-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0,782 萬 3 千元。(詳 4-14~4-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2,447 萬 3 千元。
 - 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8,335 萬元。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 萬元。(詳 4-18~4-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 萬元。(詳 4-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091 萬 9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919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1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53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0,664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20,664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98,664	1.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徵收初期分年打折徵收原則，徵收第3年費額以7折計，預估106年度淨徵收收入246,661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246,661 \text{千元} \times 40\% = 98,664 \text{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246,661 \text{千元} \times 60\% = 147,997 \text{千元}$。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98,664千元。 (1)化學需氧量：1,687萬4,893公斤$\times 12.5 \text{元/公斤}$，約210,936千元。 (2)懸浮固體：346萬7,267公斤$\times 0.62 \text{元/公斤}$，約2,150千元。 (3)鉛：1,505公斤$\times 625 \text{元/公斤}$，約941千元。 (4)鎳：1萬372公斤$\times 625 \text{元/公斤}$，約6,483千元。 (5)銅：1萬4,048公斤$\times 625 \text{元/公斤}$，約8,7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畜牧業				12,000	(6)總汞：51.4公斤×31,250元/公斤，約1,606千元。 (7)鎘：371.36公斤×6,250元/公斤，約2,321千元。 (8)總鉻：2,453公斤×1,250元/公斤，約3,066千元。 (9)砷：572公斤×1,250元/公斤，約715千元。 (10)氰化物：1,546公斤×6,250元/公斤，約9,663千元。 3. 以上合計246,661千元，按40%核算編列98,664千元。 1. 畜牧業為第二階段徵收對象，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徵收初期分年打折徵收原則，徵收第3年費額以7折計，預估106年度淨徵收收入30,000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30,000千元×40%=12,000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30,000千元×60%=18,000千元。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12,000千元。 (1)化學需氧量：237萬5,352公斤×12.5元/公斤，約29,69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				0	(2)懸浮固體：49萬6,935公斤×0.62元/公斤，約308千元。 3. 以上合計30,000千元，按40%核算編列12,000千元。
海洋棄置費徵收對象				10,000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為第三階段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106年度編列預算為0元。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2條規定，針對依法取得海洋棄置許可之業者，依其實際棄置數量及航次予以收費，預估106年度徵收收入為10,000千元。
財產收入				28	
利息收入				28	
利息收入				28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28千元。專戶利息：25,040千元×0.11%=28千元。
總計				120,6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7,823	100,859	
	0	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24,473	24,559	
	0	服務費用	17,577	14,962	
	0	郵電費	562	14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等相關作業，需郵電費562千元。
	0	旅運費	400	400	1.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需旅運費250千元。 2. 專家學者審查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績效管理等各項工作，需旅運費15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0	500	舉辦有關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4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1,902	1,895	針對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2人，需一般服務費1,902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4,573	12,027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績效管理，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143千元。 2. 依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水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3億4,540萬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71,500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82,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需專業服務費12,180千元。 (1)辦理規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精進，檢討收費制度及管理措施，研析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評估新增收費項目之可行性，及相關績效評估作業，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督導審查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3)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作業服務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80千元。 3.運作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費用，需專業服務費2,25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56	180	
	0	用品消耗	156	180	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業務所需之事務性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06千元。 2.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業務相關會議、現場勘查及訓練誤餐費，需用品消耗5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50	4,000	
	0	購置固定資產	0	3,500	
	0	購置無形資產	1,250	50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1,25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90	5,417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90	5,417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490千元。
	0	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83,350	76,300	
	0	服務費用	13,960	16,500	
	0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等相關作業，需郵電費100千元。
	0	旅運費	710	100	1.執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各項業務，需旅運費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2. 赴美實務研習美方環保機關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情形，作為培訓我國環境督察人員執法能力，並加強培訓中央及各地方環保機關執法人員之「水污染深度查核，有效裁罰」能力，需國外旅運費320千元。 3. 赴美國出席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技術考察，需國外旅運費240千元。 4.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工作之專家學者，需旅運費5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3,050	16,200	舉辦有關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2. 依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水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3億4,540萬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71,500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82,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需專業服務費10,530千元。 (1)辦理彰化縣具重金屬污染潛勢事業之污染流布調查計畫（第2年）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400千元。 (2)規劃辦理水污染稽核決策支援系統，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3)辦理訂定地面水體特定污染物之檢測標準方法，需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 (4)辦理運用河川水質模式開發計畫對地面水體水質之影響，需專業服務費2,5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 辦理106年起事業單位許可證、申報資料資訊公開之資料庫管理維護，需專業服務費795千元。 4. 辦理水體水質改善相關策略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75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50	0	
	0	用品消耗	5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會議、現場勘查及訓練誤餐費，需用品消耗5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	300	
	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場地費用，需地租及水租1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20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車輛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5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9,090	59,5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090	59,500	1. 依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水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3億4,540萬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71,500千元，10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82,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8,59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垃圾清除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6,000千元。 (2)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監測、畜牧廢水改善等污染防治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3,59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其他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相關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000千元。 2. 補助國內團體及學校辦理水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千元。
	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0	1,967	
	28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0	1,967	
	22		用人費用	180	200	
	22		正式員額薪資	80	100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80千元。
	0		超時工作報酬	100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超時工作報酬100千元。
	4		服務費用	1,020	1,191	
	0		水電費	48	48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室相關費用，需水電費48千元。
	0		郵電費	90	9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郵電費90千元。
	3		旅運費	165	256	1.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旅運費115千元。 2.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委員會議及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需旅運費5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	137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及水污染防治相關作業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37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500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千元。
	1		保險費	5	10	辦理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保險費5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5	0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專業服務費	470	150	1. 辦理費率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員工訓練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70千元。 2. 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維護分攤，需專業服務費40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26	
	2	用品消耗	400	426	1. 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材等，需用品消耗250千元。 2. 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所需之誤餐費，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150	
	0	什項設備租金	50	150	租用影印機等辦公事務，需什項設備租金50千元。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	1,080	
	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	1,08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1,080	
	0	購置固定資產	300	1,080	購置及汰換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公務電腦、筆電、印表機等周邊設備，需購置固定資產300千元。
28	總	計	109,773	103,906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07,823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7,454	資產	74,772	63,853	10,919
47,454	流動資產	74,772	63,853	10,919
12,235	現金	39,553	28,634	10,919
33,812	應收款項	33,812	33,812	0
1,407	預付款項	1,407	1,407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47,454	資產總額	74,772	63,853	10,919
1	負債	1	1	0
1	流動負債	1	1	0
1	應付款項	1	1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47,453	基金餘額	74,771	63,852	10,919
47,453	基金餘額	74,771	63,852	10,919
47,453	基金餘額	74,771	63,852	10,919
47,45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4,772	63,853	10,9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7,82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7,823	
上年度預算數				100,859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859	
前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103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102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1	0	21	
管理會委員	17	0	17	
其他兼任人員	4	0	4	
總 計	21	0	21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人員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獎	終金		分保	擔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0	0	0	0	0	0	0	0	80	100	180
管理會委員	80	0	0	0	0	0	0	0	0	80	0	8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合 計	80	0	0	0	0	0	0	0	0	80	100	180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90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22	200	用人費用	180	0	180	0
22	100	正式員額薪資	80	0	80	0
0	100	超時工作報酬	100	0	100	0
4	32,653	服務費用	32,557	31,537	1,020	0
0	48	水電費	48	0	48	0
0	330	郵電費	752	662	90	0
3	756	旅運費	1,275	1,110	165	0
0	7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7	240	137	0
0	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0	100	0
1	10	保險費	5	0	5	0
0	1,895	一般服務費	1,907	1,902	5	0
0	28,377	專業服務費	28,093	27,623	470	0
2	606	材料及用品費	606	206	400	0
2	606	用品消耗	606	206	400	0
0	4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00	250	50	0
0	10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0	0
0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150	0	0
0	150	什項設備租金	50	0	50	0
0	5,0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50	1,250	0	300
0	4,580	購置固定資產	300	0	0	300
0	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0	1,250	0	0
0	64,9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4,580	74,580	0	0
0	64,9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580	74,580	0	0
28	103,906	合 計	109,773	107,823	1,650	3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5,080	1,550	0	6,630	
機械及設備	4,580	300	0	4,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什項設備	0	0	0	0	
電腦軟體	500	1,250	0	1,750	
資 產 總 額	5,080	1,550	0	6,630	

環境教育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5-1~5-7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5-9~5-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11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5-14~5-23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2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2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2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5-2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31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5-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9條及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環境教育基金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一)法規建制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二)組織人力

- 1.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 2.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3.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三)品質與認證

- 1.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 2.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四)課程與資訊

- 1.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2.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 3.積極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臺美生態學校計畫。
- 4.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之合作、交流及活動。
- 5.設置區域環境教育中心，媒合區域環境教育資源，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與合作機制，推動環境教育網絡發展，以推展環境教育之在地化、本土化、領導化及專業化發展。

(五)循序推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1.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2.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進行終身學習。

(六)協調聯繫

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七)基金運用

1.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2.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八)輔導獎勵

1.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2.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九)違規講習

1.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

2.規劃適宜之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十)考核評鑑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三)為研商及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本基金依法設置基金管理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政府機關（構）代表等擔任；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4億8,929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3億6,585萬8千元，增加1億2,344萬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136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53萬6千元，增加82萬9千元，主要係增列存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經費約4億8,947萬5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5,321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活動等經費增加所致。
-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 (1)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針對補助款之運用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考核；針對環境教育法第19條應辦理每年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機關（構），抽樣進行訪查，瞭解其成效；另對地方政府訂定公平合理的環境教育考核機制，針對環境教育的執行成效、環境教育基金的運用及配合本署工作重點等進行考核，其考評成績將作為下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 (2)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 (3)辦理環境教育研討會，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4)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環境信託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制度檢討等相關研究、舉辦會議、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
- (5)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申請加入，讓申請者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每年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1)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認證管理專案計畫，進行規劃範例、輔導管理、評鑑等工作；並擴充現有之資訊系統加強認證作業管理。
- (2) 鼓勵社會各界踴躍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並訂定相關輔導、補助措施；另提出整合型之宣導計畫，結合所有經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整體行銷，促使國人前往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 (3)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人員培訓、研習及會議，輔導各級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 (1) 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教材或影片；設置環保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或作為環境講習教材，提供地方政府使用。
- (2) 補助辦理社區環境資源調查及改造計畫。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促使國民主動加入；補助辦理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學習中心計畫，鼓勵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改善社區環境，進而達成愛護鄉土之目的。
- (4)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
- (5) 推動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建立區域環境教育中心，以結合大專校院、國民中小學、企業、社區進行環境教育。
- (6) 辦理環境教育跨領域連繫與協調。
- (7) 辦理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推廣。
- (8) 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計畫。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1)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2) 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例如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辦理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另於暑期舉辦親子或學生環境教育活動，帶動全民學習。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教學工作坊計畫，邀請轄內各級學校共同參加，互相觀摩。
- (4)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優良圖書之徵選。
- (5)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環境知識競賽等。
- (6) 補助大專院校組成青年志工推動環境教育。
- (7) 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69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53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設備維護擴充、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擴充及建置新版全球資訊網等系統分攤費用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之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與擴充及購置電腦、週邊設備所需經費約 3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汰換購置電腦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9,06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639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2,426 萬 9 千元，約 33.92%，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1,67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891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5,788 萬 3 千元，約 43.99%，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活動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61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748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3,361 萬 4 千元，約 449.20%，將移用基金餘額 2,613 萬 1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43 處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11,700 人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28 所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3 億 5,06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12 萬 7 千元，約 0.61%。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 億 0,31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739 萬 1 千元，約 10.98%，主要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委辦案標餘款，暨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未依核定補助計畫達到預定執行數等因素，致預算執行數較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74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951 萬 8 千元，約 496.59%，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前(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邁向倡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105 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20 處取得認證。
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4,700 人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8,374 人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23 所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5 所取得認證。
	3.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104 年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108 場次活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 億 8,291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8,456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100.90%。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7,653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7,653 萬元，執行率為 100.00%。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0,638 萬 3 千元，實際數賸餘 1 億 0,803 萬 2 千元。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有 135 處取得認證。
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有 10,243 人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有 27 所取得認證。
	3.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52 場次活動。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350,613		基金來源	490,663	366,394	124,269
	348,78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9,298	365,858	123,440
	348,785		環保提撥收入	489,298	365,858	123,440
	1,204		財產收入	1,365	536	829
	1,204		利息收入	1,365	536	829
	624		其他收入	0	0	0
	624		雜項收入	0	0	0
	303,137		基金用途	516,794	358,911	157,883
	285,2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89,475	336,256	153,219
	17,6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994	22,455	4,539
	24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5	200	125
	47,476		本期賸餘(短絀-)	-26,131	7,483	-33,614
	288,075		期初基金餘額	343,034	296,033	47,001
	0		解繳國庫	0	0	0
	335,551		期末基金餘額	316,903	303,516	13,38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9,066 萬 3 千元：

(一)環保提撥收入 4 億 8,929 萬 8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136 萬 5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5 億 1,679 萬 4 千元：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 億 8,947 萬 5 千元。(詳 5-14~5-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4,613 萬元。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5,507 萬 5 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1 億 7,627 萬元。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2 億 1,20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99 萬 4 千元。(詳 5-21~5-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 萬 5 千元。(詳 5-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613 萬 1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1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3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6,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67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9,298	
環保提撥收入				489,298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署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1. 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故環境保護基金共計撥入488,582千元。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323,092千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撥入90,000千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撥入70,000千元。 (4)水污染整治基金撥入5,490千元。 2. 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撥入，計716千元。
財產收入				1,365	
利息收入				1,365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365千元。 專戶利息：167,936千元x0.11%=185千元；定存利息：200,000千元x0.59%=1,180千元。
總計				490,6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85,2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89,475	336,256	
75,480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46,130	82,726	
47,833		服務費用	40,830	49,956	
22		郵電費	100	2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需郵電費100千元。
1,612		旅運費	2,450	2,950	1. 本署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旅運費300千元。 2. 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3. 參與世界環境教育大會，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4. 辦理「兩岸環境教育」交流及溝通，需大陸地區旅運費110千元。 5. 專家學者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環境教育志工及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團體、個人出席頒獎典禮，需旅運費1,800千元。
9,7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990	14,800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業務相關媒體宣傳需廣告費2,5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5,34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840千元。
1		保險費	20	25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保險費，需保險費20千元。
323		一般服務費	370	351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匯費、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2.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服務費，需一般服務費360千元。
36,174		專業服務費	29,900	31,630	1.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功能整合、提升、維護及推廣，需專業服務費5,6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 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及輔導，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3. 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8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調查、統計及分析，需專業服務費3,800千元。 5. 進行環境教育推動策略及發展之研訂，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6. 舉辦環境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研討會、說明會及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7.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典禮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4,100千元。 8. 辦理美國環保署IA11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00千元。 9. 辦理國際環保合作事務行政支援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10. 兩岸環境教育現況調查與交流，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1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2,300千元。
	110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70	
	110	用品消耗	400	47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及誤餐費等，需用品消耗400千元。
	551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0	600	
	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場地，需地租及水租100千元。
	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	5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車輛，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26,9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00	31,700	
22,7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27,500	
4,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200	4,200	針對國家環境教育獎獲獎之社區、團體及個人頒發獎金，需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4,200千元。
41,600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55,075	46,730	
21,429	服務費用	34,200	27,630	
183	郵電費	250	25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郵資，需郵電費250千元。
1,333	旅運費	1,650	1,500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需旅運費85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專家學者，需旅運費800千元。
5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	98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裝訂、印刷相關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0千元。
19,349	專業服務費	31,500	24,900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訪查，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及標竿學習，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訓練、研習、教材之編撰及修訂，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5.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系統及展延相關之資料庫管理維護，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作業計畫及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7.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訓練，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984	材料及用品費	1,100	1,500	
	984	用品消耗	1,100	1,500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管理及相關訓練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相關會議、現場查勘及訓練誤餐費，需用品消耗600千元。
	495	租金、償債與利息	775	1,100	
	252	地租及水租	475	40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之場地租賃，需地租及水租475千元。
	19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60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之車輛租賃，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0千元。
	44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業務及相關訓練，影印機租賃，需什項設備租金100千元。
	2,0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	2,500	
	2,05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2,500	辦理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2,500千元。
	16,6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500	14,000	
	16,6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500	14,000	1.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000千元。 2.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1,888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176,270	76,650	
15,855	服務費用	89,600	40,300	
0	郵電費	100	200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計畫及環境講習，需郵電費100千元。
453	旅運費	700	700	1. 本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環境講習，需旅運費200千元。 2. 專家學者擔任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課程講師、評審，需旅運費500千元。
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50	2,700	1.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之廣告，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宣傳工作，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千元。
15,391	專業服務費	86,150	36,700	1. 針對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案件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聘請律師答辯，需專業服務費150千元。 2. 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教材或影片，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3. 推動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建立區域環境教育中心，以結合大專校院、國民中小學、企業、社區進行環境教育，需專業服務費37,000千元。 4. 辦理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300千元。 5. 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6. 辦理優質環保示範區環境教育觀摩，需專業服務費600千元。 7. 推動水環境巡守隊培力及增能教育訓練，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8. 辦理環境教育協同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 辦理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專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600千元。 10. 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環境教育及宣導活動、成果發表及推動績效評比觀摩等相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1. 編製畜牧糞尿資源化厭氧發酵技術及教育手冊，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2. 辦理水環境整治互動式及資訊公開平臺建置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18	材料及用品費	200	200	
	18	用品消耗	200	20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200千元。
	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	15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租用場地費用，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辦理戶外學習、參訪等租用車輛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千元。
	9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95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35,0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320	36,000	
	35,0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320	36,0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5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環境教育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5,9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6,244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212,000	130,150	4. 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100千元。
38,802	服務費用	43,600	31,750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團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800千元。
0	郵電費	100	2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郵電費100千元。
380	旅運費	700	900	1. 本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200千元。
4,5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150	6,300	2.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500千元。
				1.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之印刷及裝訂所，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千元。
				2. 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0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千元。
2	保險費	100	200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對參與民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保險費100千元。
33,835	專業服務費	30,550	24,150	1. 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2.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等，需專業服務費8,700千元。
				3. 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4. 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5.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74	材料及用品費	250	250	
74	用品消耗	250	2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2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	15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租用場地費用，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租用車輛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千元。
77,3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8,000	98,000	
72,6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5,000	94,0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工作坊，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國家環境教育獎推廣、報名、初審、實地訪查，環境講習及違反環境教育法相關案件實地查訪，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活動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36,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影展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千元。 3. 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9,000千元。
4,74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4,000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優勝作品相關獎金，需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000千元。
17,6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994	22,455	
17,676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994	22,455	
393	用人費用	722	786	
56	正式員額薪資	72	136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72千元。
337	超時工作報酬	650	650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超時加班費，需超時工作報酬650千元。
16,466	服務費用	20,622	19,499	
170	水電費	170	170	辦公室水電費，需水電費170千元。
435	郵電費	550	500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5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6	旅運費	150	300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需旅運費150千元。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50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50千元。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00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50千元。
48	保險費	60	30	辦理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保險費60千元。
15,469	一般服務費	18,080	17,635	1.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之契約勞力計20人，需一般服務費17,329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之圖書管理、會議勞務、行政支援等項工作之外包公司派遣人力2人，需一般服務費741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285	專業服務費	1,212	264	1.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審議會等相關會議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72千元。 2. 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維護分攤，需專業服務費140千元。 3. 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183	材料及用品費	550	600	
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辦公室、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耗用材料等費用，需使用材料費100千元。
183	用品消耗	450	500	推動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需用品消耗450千元。
79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7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5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90	1,550	
550	購置無形資產	5,090	1,55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軟體維護及擴充分攤，需購置無形資產5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20	2. 建置新版全球資訊網等系統分攤，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3. 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擴充分攤，需購置無形資產1,540千元。
	5	會費	10	20	參加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學術團體之會費，需會費10千元。
	24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5	200	
	249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5	200	
	2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25	200	
	249	購置固定資產	325	20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維護及擴充分攤，需購置固定資產200千元。 2. 汰換桌上型電腦設備，需購置固定資產125千元。
303,137	總	計	516,794	358,911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89,47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489,475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日 預 計 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65,045	資產	346,397	372,528	-26,131
365,045	流動資產	346,397	372,528	-26,131
349,322	現金	330,674	356,805	-26,131
1,512	應收款項	1,512	1,512	0
14,211	預付款項	14,211	14,211	0
365,045	資產總額	346,397	372,528	-26,131
29,494	負債	29,494	29,494	0
25,435	流動負債	25,435	25,435	0
25,435	應付款項	25,435	25,435	0
4,059	其他負債	4,059	4,059	0
4,059	什項負債	4,059	4,059	0
335,551	基金餘額	316,903	343,034	-26,131
335,551	基金餘額	316,903	343,034	-26,131
335,551	基金餘額	316,903	343,034	-26,131
365,04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46,397	372,528	-26,13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59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89,47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89,475	
上年度預算數				336,25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36,256	
前年度決算數				285,2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85,212	
103年度決算數				271,49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71,494	
102年度決算數				234,16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34,160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3	0	33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10	0	10	
總計		33	0	33	

5-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人 員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離	休 職	分 保	擔 險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	0	0	0	0	0	0	0	0	0	72	650	722
管理會委員	72	0	0	0	0	0	0	0	0	0	72	0	72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 計	72	0	0	0	0	0	0	0	0	0	72	650	722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7,329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74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環境教育推動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93	786	用人費用	722	0	722	0
56	136	正式員額薪資	72	0	72	0
337	650	超時工作報酬	650	0	650	0
140,385	169,135	服務費用	228,852	208,230	20,622	0
170	170	水電費	170	0	170	0
640	1,350	郵電費	1,100	550	550	0
3,804	6,350	旅運費	5,650	5,500	150	0
14,881	25,2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840	23,590	250	0
13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0	150	0
51	255	保險費	180	120	60	0
15,792	17,986	一般服務費	18,450	370	18,080	0
105,034	117,644	專業服務費	179,312	178,100	1,212	0
1,369	3,020	材料及用品費	2,500	1,950	550	0
0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0	100	0
1,369	2,920	用品消耗	2,400	1,950	450	0
1,140	2,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75	1,775	0	0
252	600	地租及水租	675	675	0	0
844	1,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1,000	0	0
44	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0	0
3,799	4,2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915	2,500	5,090	325
249	200	購置固定資產	325	0	0	325
3,550	4,050	購置無形資產	7,590	2,500	5,090	0
1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0
1	0	規費	0	0	0	0
156,050	179,7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5,030	275,020	10	0
5	20	會費	10	0	10	0
147,097	171,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7,820	267,820	0	0
8,948	8,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7,200	7,200	0	0
303,137	358,911	合計	516,794	489,475	26,994	32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13,279	7,915	106	21,088	
機械及設備	1,420	325	106	1,639	
什項設備	25	0	0	25	
電腦軟體	11,811	7,590	0	19,401	
權利－專利權	23	0	0	23	
資 產 總 額	13,279	7,915	106	21,088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6-1~6-4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6-5~6-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6-7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6-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6-10~6-14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1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6-1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2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6-21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6-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特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藉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達成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依循國際公約趨勢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
- (二) 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逐步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三) 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推動盤查查證管理制度，建構效能標準與自願減量機制，逐步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管理體系。
- (四) 推展全民因應氣候變遷意識，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落實減碳行動與因應作為。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指定 1 人兼任副召集人。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續聘，以 1 次為限；均為無給職。
- (三)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 (四)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其他基金收入：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3億1,544萬8千元。

二、基金用途：

(一)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2億9,600萬3千元，辦理工作包括：

1.溫室氣體減量規劃

- (1)辦理我國低碳路徑政策規劃、減碳關鍵技術，發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整合系統架構，透過情境設定模擬等評析作業，建構共識形成運作機制。
- (2)規劃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等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掌握國際新市場機制走向研擬因應策略。
- (3)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議題之跨部會政策整合及行動方案計畫彙整評析，推動採行減碳關鍵策略，強化能力建構及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運作機制。
- (4)掌握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協定之發展走向與關鍵國家集團因應立場作法，研擬我國參與氣候談判情境研析及相關對應策略，拓展氣候變遷國際合作及環保技術交流。

2.溫室氣體減量盤查交易

- (1)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依法推動溫室氣體、查證及登錄制度，更新擴充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功能。
- (2)完成減量專案審查、額度核發及帳戶管理機制接軌機制。
- (3)研訂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機制。
- (4)推動具減碳潛力技術之評估、環境管理與風險溝通機制。
- (5)推動低碳技術發展國際合作平台及研擬其環境監督管理機制。
- (6)推廣企業導入碳中和及環保低碳活動，建構公私夥伴關係。

3.溫室氣體減量宣導調適

- (1)推廣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落實全民減碳行動，提升氣候變遷調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能力。

(2) 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措施。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

(4) 補助其他政府機構、學術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宣導會議及活動。

4.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及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41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人員薪點晉級、勞健保、公提儲金及年終獎金等經費。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5 萬元，主要係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1,54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116 萬 3 千元，增加 3,428 萬 5 千元，約 12.19%。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01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116 萬 3 千元，增加 2,900 萬 5 千元，約 10.31%，主要係增加辦理跨境溫室氣體觀測、對環保技術合作及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2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28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 億 4,058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4,063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0.04%。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4,511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3,449 萬 2 千元，執行率 76.46 %。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9,547 萬 1 千元，實際數賸餘 1 億 0,614 萬 7 千元。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因 105 年度申報作業至 8 月 31 日截止，需俟申報作業完成後始執行查核作業。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0	基金來源	315,448	281,163	34,285
		0	其他收入	315,448	281,163	34,285
		0	雜項收入	315,448	281,163	34,285
		0	基金用途	310,168	281,163	29,005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96,003	281,163	14,840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115	0	14,115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	0	50
		0	本期賸餘(短絀-)	5,280	0	5,280
		0	期初基金餘額	0	0	0
		0	解繳國庫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5,280	0	5,28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1,544 萬 8 千元：

雜項收入 3 億 1,544 萬 8 千元。(詳 6-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3 億 1,016 萬 8 千元：

(一)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 億 9,600 萬 3 千元。(詳 6-10~6-1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8,796 萬元。

2.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7,916 萬 3 千元。

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5,166 萬元。

4.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 7,722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11 萬 5 千元。(詳 6-13~6-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 萬元。(詳 6-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28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28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8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其他收入				315,448	依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雜項收入				315,448	
其他收入				315,448	
總計				315,4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96,003	281,163	
0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87,960	78,118	
0	服務費用	86,960	77,088	
0	旅運費	1,450	1,478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 出席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等相關主題國際年會與研討會等，需國外旅運費560千元。 3. 出席國際碳交易組織或平台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56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措施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85,500	75,600	1. 辦理我國低碳路徑策略規劃、減碳關鍵技術研析及國際交流參與等，需專業服務費28,000千元。 2.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國際接軌等相關管理機制建構、掌握巴黎協定發展走向及推動相關對應策略等，需專業服務費24,900千元。 3. 更新編撰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等，需專業服務費14,600千元。 4. 辦理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市場機制能力建構暨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掌握全球及區域新市場機制走向等，需專業服務費17,4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6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0	30	
0	用品消耗	0	3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1,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維護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79,163	78,165	
	0	服務費用	76,163	75,135	
	0	旅運費	553	525	1.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 出席國際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68千元。 3. 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管理技術工具交流相關會議，需大陸旅運費55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75,600	74,600	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等法規建制與推動工作，並更新維護排放源帳戶與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排放額度等法規建制、審議與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3. 辦理具減碳潛力技術之減量潛力評析、環境管理與衝擊監測規劃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4. 辦理產業因應溫室氣體管理之衝擊評估暨減量成本分析等，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5. 辦理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等核配制度規劃與研析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6. 推動環保低碳活動與碳中和管理制度及對外溫室氣體管理與技術合作業務等，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7.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6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材料及用品費	0	30	
	0	用品消耗	0	3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3,000	
	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3,000	維護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0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51,660	42,630	
	0	服務費用	50,660	41,600	
	0	旅運費	440	38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需旅運費390千元。 2. 出席低碳戰略發展相關會議，需大陸旅運費5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20	8,02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千元。 2. 辦理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媒體宣導，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00千元（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及廣告費3,0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42,200	33,200	1. 推廣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及提升全民素養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 推動城市因應氣候變遷、低碳作為評比機制工作及強化低碳生活資訊平台，需專業服務費6,500千元。 3.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評估與技術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4. 辦理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與國際夥伴平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5. 辦理跨境溫室氣體觀測及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6.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調適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7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0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用品消耗	0	3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1,000	
	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維護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0	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	77,220	82,250	
	0		服務費用	220	220	
	0		旅運費	110	11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業務等，需旅運費11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0	30	
	0		用品消耗	0	3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0	82,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000	72,000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與宣導等相關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5,000千元。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0	10,0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0,000千元。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115	0	
	0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115	0	
	0		用人費用	12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分 類 及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20千元。
0		服務費用	13,815	0	
0		郵電費	100	0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郵電費100千元。
0		旅運費	80	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需旅運費80千元。
0		保險費	5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13,565	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人，需一般服務費13,565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20	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2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20	0	
0		用品消耗	12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行政作業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2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0	
0		地租及水租	2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0	
0		會費	20	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	0	
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50	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物設備等，需購置固定資產50千元。
0		總計	310,168	281,163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96,003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係為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含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等、及建立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台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296,003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0	資產	5,280	0	5,280
0	流動資產	5,280	0	5,280
0	現金	5,280	0	5,280
0	應收款項	0	0	0
0	預付款項	0	0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0	資產總額	5,280	0	5,280
0	負債	0	0	0
0	流動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0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0	基金餘額	5,280	0	5,280
0	基金餘額	5,280	0	5,280
0	基金餘額	5,280	0	5,280
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280	0	5,2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96,003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96,003	
上年度預算數				281,163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281,163	
前年度決算數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103年度決算數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0	0	0	
聘用	0	0	0	
兼任人員	0	21	21	
管理會委員	0	21	21	
總計	0	21	21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 式 人 員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0	0	0	0	0	0	120	0	120
管理會委員	120	0	0	0	0	0	0	120	0	120
合 計	120	0	0	0	0	0	0	120	0	120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3,56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溫室氣體減緩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0	0	用人費用	120	0	120	0
0	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0	120	0
0	194,043	服務費用	227,818	214,003	13,815	0
0	0	郵電費	100	0	100	0
0	2,493	旅運費	2,633	2,553	80	0
0	8,0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50	8,050	0	0
0	0	保險費	50	0	50	0
0	0	一般服務費	13,565	0	13,565	0
0	183,500	專業服務費	203,420	203,400	20	0
0	120	材料及用品費	120	0	120	0
0	120	用品消耗	120	0	120	0
0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0	40	0
0	0	地租及水租	20	0	2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0	20	0
0	5,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50	5,000	0	5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50	0	0	50
0	5,0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0	0
0	8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20	77,000	20	0
0	0	會費	20	0	20	0
0	72,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000	67,000	0	0
0	1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10,000	10,000	0	0
0	281,163	合 計	310,168	296,003	14,115	5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